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青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3,33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117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战略规划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鹰重工	指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年度报告	指	金鹰重工 2024 年年度报告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金鹰重工实际控制人
武汉局	指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金鹰重工控股股东
中国铁设	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下属企业，金鹰重工股东
铁科院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下属企业，金鹰重工股东
轨道交通	指	包括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轨道交通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包括城市地铁、轻轨电车以及市郊干线铁路在内的客运轨道交通
轨道工程装备	指	在铁路或城市轨道上运行并承担施工、维修、救援等作业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与接触网作业车等专用工程装备
大型养路机械	指	对线路进行养护维修、检测检查作业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轨道车辆、轨道车	指	用于线路修理、检查和抢修等工作的牵引运输设备
接触网作业车	指	用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日常维修、检修、大修、应急抢修及施工的设备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鹰重工	股票代码	3010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鹰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emac Engineering Machine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MA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11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4 年 6 月由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旭东路 19 号变更至当前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003		
公司网址	www.gemac-cn.com		
电子信箱	zhb@gemac-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昌明	张莉莉
联系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电话	0710-3468255	0710-3468255
传真	0710-3447654	0710-3447654
电子信箱	zhb@gemac-cn.com	zhb@gemac-c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战略规划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佩、皇甫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霍玉瑛、胡慧芳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093,338,735.50	3,058,667,326.39	1.13%	3,260,146,6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595,652.99	295,667,256.79	-35.54%	302,212,3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970,419.24	282,361,636.91	-39.10%	295,140,70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843,709.60	341,125,560.98	-49.62%	-85,882,82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12.62%	-5.18%	14.5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368,380,530.67	5,002,513,840.95	7.31%	4,645,837,4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7,455,744.67	2,481,079,225.20	6.71%	2,209,707,861.81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3,338,735.50 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95,652.99 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35.54%。

公司本年度大型养路机械部分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数量相对减少，而轨道车辆销售、大修业务、货运装备销售虽在 2024 年贡献了较多营业收入，但由于该等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导致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情况。

当前，公司深入实施“四个并重转变”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整机制造为主，同时向维修保养、配件销售、工程服务等方面辐射的发展格局，前延后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增长点，已取得初步成效。公司计划通过建立大修网点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维修保养、配件销售的产能与服务能力，做大做强产品后市场。此外，公司还将持续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拓展强度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多种举措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3,994,671.25	688,322,882.81	631,932,212.04	1,179,088,96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7,000.58	38,691,951.38	21,950,804.13	85,845,89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8,402.53	31,782,093.46	21,050,455.57	84,279,4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4,264.73	168,188,183.92	-315,346,011.60	228,427,272.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97,819.75	38,491.92	800,427.5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6,909.44	6,194,262.52	4,416,485.40	铁路工程机械制造项目投资奖励、稳岗补贴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36,000.00	6,720,000.00	5,400,000.00	应收账款收回，转回相应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931.16	2,699,995.66	-2,297,136.65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工厂安全考核罚款，营业外支出为违约赔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7,091.94	2,347,130.22	1,248,11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66			
合计	18,625,233.75	13,305,619.88	7,071,665.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1、行业发展阶段

（1）大型养路机械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铁路养护主要以人工作业为主，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作业质量不高。

20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末，我国以小型养路机械为主。我国相继成功研制了捣固镐、清筛机、钢轨打磨等小型养路机械，取代了大部分手工作业，工作效率和作业质量较好地满足当时的铁路维护要求。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铁路系统高速发展，铁路运输密度显著提高，小型养路机械工作效率低、作业质量不高，无法满足发展要求，而同一时期，德国、美国、法国、日本等铁路发达国家，大型养路机械已成为铁路养护的主要作业手段，且产品质量与使用性能均达到较高水平。我国借鉴国外铁路发展经验，立足国内实际，确立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产化再创新”的大型养路机械发展方针。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国内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捣固、清筛、稳定、配砟、物料运输、焊轨车等系列大型养路机械产品的国产化，产品服务于全国大部分铁路线路的维护使用。

目前，我国大型养路机械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主型机械齐全，附属设备配套，产品性能基本满足我国铁路线路的维护使用，同时国内一些龙头企业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还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向其他国家提供优质产品，出口创汇，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大型养路机械的技术进步为我国铁路事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国铁路行业，特别是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大型养路机械被寄予更高的要求，产品性能存在进一步改善、提升的空间。目前，传统的大型养路机械还存在部分作业盲区，桥梁、隧道、道岔等特殊线路养护难度大，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也需要更高标准的无砟线路维护和保养技术，高速铁路扣件拆除、道岔大部件更换、桥隧清筛等高效、智能化新产品将是未来主要研制方向。

（2）轨道车辆

最早的轨道车由汽车改装而成，驾驶室没有换向装置，需使用转盘下道完成换向。20 世纪 60 年代初，出现了长江型轨道车，发动机是汽油机，只能在一端驾驶。60 年代中期，出现了采用解放牌汽油发动机的木棚车，仍然是只能在一端驾驶，但已有换向装置。60 年代末期，从前苏联引进的木棚轨道车开始使用，采用汽油发动机，配置有换向装置和双传动装置，发动机和操纵装置安装在车辆的中部，驾驶座可以实现 360 度转向。20 世纪 70 年代，能进行双向操纵，具有双传动装置的铁棚轨道车投入使用。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四轴带转向架的轨道车开始投入使用。随后又出现了更大功率的轨道车，传动方式也从单一的机械传动发展到机械传动、液力传动、电传动三种。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铁路运量的需求越来越大，铁路列车密度不断加大，铁路运输向高速、重载方向发展，钢轨、轨枕重型化已成为新建线路的主要选择。使用环境的改变，作业工况也日趋复杂，对轨道车的性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即要求运行时占用区间时间更短、牵引吨位更大、运行速度更快、可靠性更高。新的轨道车将采用功率更大、燃油经济性更好、废气排放标准更高的环保型发动机；所选用的零部件使用寿命更长、故障率更低；传动方式也将更多地采用液力传动和电传动，实现装机功率和传动方式的合理匹配，使发动机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挥最大效率；实现电磁阀和电控阀控制，使控制自动、准确；安全设施更完善，操作更简单，安全性能更好；司乘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舒适性不断提高，运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3）接触网作业车

我国接触网作业车的发展在我国电气化铁路现代化进程中占据重要位置。现代化的牵引供电设备必须采用现代化的施工和维修手段，大力发展牵引供电接触网施工和检修机械，实现作业机具现代化，是保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质量的根本措施。

80 年代中期，我国从国外引进了接触网检修作业车，随后国内有关厂家也研制出类似的作业车，使我国接触网上部工程摆脱了靠人拉、肩扛、梯车手工作业的状态，步入机械施工时代。作业车的采用为全面提高接触网施工质量、缩短工期、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发挥了很大作用，尤其使接触网施工安全得到根本改观。

但当时由于发动机功率小，行驶速度慢；传动方式单一，无法做到“高速行驶、低速作业”，存在车辆型号复杂、零部件标准化不足等问题，国产作业车在性能、质量、标准上与国外作业车相比仍有相当差距。

目前，我国接触网检修作业车部分车型可实现“高速行驶、低速作业”，降低了接触网作业检修难度，也可在带电或不带电的情况下，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对接触网绝缘子进行冲洗作业。我国部分企业亦研制出恒张力放线装置，可同时收放承力索和接触导线，较大程度提高了接触网施工质量，技术差距与国外相比已有所减小。

随着国铁集团高铁基础设施运维组织管理部门改革的推进，为满足工电供一体化综合维修需求，针对目前铁路作业形式单一、耗时长，无法满足“天窗”修、集中修的问题，需研制适用于线路、隧道、桥梁、弓网等检测、测量、施工作业的系统及技术，并通过整车系统集成，形成综合检测作业车、多功能检修作业车、高精度测量车等系列产品，以适应快速高效、多跨度、全方位、集中作业的要求。

2、行业发展前景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铁路作为现代交通运输系统的骨干网络，不仅承担了绝大部分国家战略、经济物资的运输，还承担着客运运输职能，在促进我国资源输送、加强经济区域交流、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解决城市交通拥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轨道交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根据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及国铁集团工作会议，我国铁路运营里程经历了飞快的增长，从 2011 年的 9.3 万公里增长至 2024 年的 16.2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 4.36%，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数由 2011 年的 0.6 万公里增长至 2024 年的 4.8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达 17.35%。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1-2024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统计和分析报告，我国城市轨道运营线路里程从 2011 年的 1,713 公里增长为 2024 年的 12,160.77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 16.27%。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轨道交通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受气候影响相对较低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仍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水平，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需求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轨道交通线路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轨道交通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轨道交通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铁集团出台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以及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22 年 2 月五部门和单位（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和国铁集团）联合印发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几年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轨道交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比较大，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轨道交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在我国大力拓展和升级现有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背景下，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与接触网作业车等装备产品已全面覆盖国内轨道交通网络，为国内轨道交通安全高效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势必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轨道工程装备行业数十载，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是国内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全国首个同时拥有铁路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L2 与 L3 类驾驶员资格实作考试的考点。在铁路领域，公司是国铁集团系统内唯一取得相关产品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并能够研制并生产轨道工程装备的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在道砟清筛车、捣固车、物料运输车、配砟整形车、焊轨车、打磨车、大修列车、高铁道岔大部件应急更换车组、钢轨探伤车、适应长大坡道的重型轨道车、高速综合巡检车等车型的自主研发上取得了成功，获得突破性的成果。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全面掌握道砟清筛、线路补砟、路基配砟整形、线路捣固、动力稳定、钢轨焊接、钢轨打磨、综合巡检等核心产品的集成技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产品型号合格证（设计许可）53 项、制造许可证 42 项、维修许可证 26 项，是行业内许可资质数量最多的公司。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铁路大型线路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等 6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或修订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立杆作业车》等 23 项行业标准。

凭借多年来优秀的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经成为轨道工程装备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交通运输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等
国家铁路局	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落实；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等
国铁集团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9 号）	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线上，承担铁路运输或施工、维修、检测、试验等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驾驶人员，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经考试合格后取得资格许可，并取得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铁工电[2024]117 号）	规定了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技术、经济和组织措施，对大型养路机械的规划、选型、购置、监造、验收、使用、检修、技术改造、报废等环节实施全寿命周期管理，实现科学规划、合理配置、正确使用、精心养护、适时改造和更新，使设备常态化保持良好技术状态，充分发挥大型养路机械综合效益。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大型养路机械修程修制管理规定》的通知（铁工电[2023]9 号）	规定了大机修程修制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一步优化大机检修周期、检修标准和检修范围，防止失修、避免过度修，保证检修质量，建立符合国铁企业特点的大机修程修制管理体系。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印发《轨道作业车设计指导意见》的通知（工电机械函[2023]151 号）	提出了轨道作业车设计指导意见，规定了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铁路局集团公司工务、供电专业配属、使用、运用考核的新型号轨道作业车的设计、制造和大修。在符合行政许可和设计定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既有型号轨道作业车的制造和大修宜参照执行。
关于印发《大型养路机械设计指导意见》的通知（工电机械函[2022] 123 号）	提出了大型养路机械设计指导意见，规定了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铁路局集团公司配属、使用、运用考核的新型号大机的设计、制造和大修，在符合行政许可和设计定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也适用于既有型号大机的制造和大修。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轨道作业车管理规则》的通知（铁工电[2021]24 号）	规定了轨道作业车管理的基本任务：以安全生产为中心，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技术、运用、安全和组织措施，实施专业管理，正确使用，精心保养，规范检修，确保性能良好；强化专业指导 and 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确保安全运用。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铁道部令 2000 年第 5 号）	规定了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建立行车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行车安全监察机构。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定期分析、研究行车安全工作，及时处理行车安全工作中的问题。合资、地方铁路企业要加强对铁路设备、设施的管理，按设备维修规则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铁科信〔2020〕136 号）	对国铁集团及所属单位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的组织管理与计划分类、立项管理、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激励、考核评价等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科研试验管理办法》的通知（铁科信〔2020〕172 号）	对国铁集团及所属单位科研试验的试验分类和分工、试验组织和实施、安全责任和管理、验收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和管理进行了明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修订稿（国铁设备监〔2019〕18 号）	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 号）第二十六条作出修改，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 5 年、8 年、10 年，发布了具体产品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三）5 年来企业总结报告”修改为“（三）最近一个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总结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选择确定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工务新技术新产品技术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运工线路函〔2016〕268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工务部根据部门管理职能对生产企业根据总公司需求自行研发的铁路工务新技术、新产品进行评价，包括方案评审、试用（试验）评审和技术评审。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内产品、纳入总公司科技成果评价范围的产品以及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定型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69 号）范围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 年修正）	规定了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并负责制定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 号）	规范了铁路机车车辆行政许可工作，公布了取证条件、申请资料、许可程序、证书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及实施措施。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总科技〔2014〕172 号）	是国家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规定了铁路的基本建设、产品制造、验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	规定了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的制造、维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4〕23 号）	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职责、标准计划、标准指定、标准发布、标准实施与监督进行了明确
《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定型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69 号）	明确了设计用于国家铁路的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除外）开展设计定型工作中必须遵守的程序和要求。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3 号）	规定了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指直接承担铁路公共运输和检测试验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客车、货车等移动设备，以及在铁路上运行并承担施工、维修、救援等作业的铁路轨道车、救援起重机、铺轨机和架桥机（组）车辆、接触网作业车和大型养路机械等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应当分别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设计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企业应当取得型号合格证；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产品，制造企业在投入批量制造之前，应当取得制造许可证；承担铁路机车车辆整机性能恢复性修理的维修企业在维修样车投入运营前，应当取得维修许可证；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在该产品投入运营前，国内进口企业应当取得进口许可证。型号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制造、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 5 年、8 年、10 年，具体产品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由国家铁路局发布。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铁道部令第 34 号）	是铁路技术发展的纲要文件，指导铁路有关规划、规章、规程、规范、标准等的编制和修订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2022 年	《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围绕建设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按照“坚持服务人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多方协同”的工作原则，提出了 5 方面 13 项具体任务
2021 年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2020 年	《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	到 2035 年，将率先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品质和产品供给水平世界领先；运输安全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现代治理能力位居世界前列；绿色环保优势和综合交通骨干地位、服务保障和支撑引领作用、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全面增强
2019 年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铁路新线建设”、“既有铁路改扩建及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7 年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健全完善高速铁路、普速铁路检测、监测和修理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检测养路机械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2017 年	《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	提升铁路路网密度和干线等级，将西部地区铁路建设作为全国铁路建设的重点，加快推进干线铁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开发性新线和枢纽站场建设，强化既有线路扩能改造，促进西部高速铁路成网、干线铁路升级、全网密度加大、运营提质增效
2017 年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2017 年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持续提升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构建一体化现代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并逐步成网；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容量公共交通
2016 年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进一步打造以沿海、京沪等“八纵”通道和陆桥、沿江等“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2 小时交通圈。同时，还将进一步完善普速铁路网，扩大中西部路网覆盖，优化东部网络布局，形成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加快建设脱贫攻坚和国土开发铁路
2016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将“钢轨探伤、打磨、铣磨车，道岔打磨、配砟整形车，高效轨道清洁、清筛车，高效线路捣固、稳定车，综合巡检车，铁路移动加载试验车，桥梁及隧道状态检测维修车，接触网多功能检修作业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30 吨轴重重载电力机车和车辆、大型养路机械等产品系列
2015 年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轨道交通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先行领域，包括欧亚、中亚、泛亚铁路建设三个战略方向，全长超过 3 万公里，我国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快建设沟通境内外、连接东中西的国际铁路运输通道，完善与周边国家的区域铁路网建设，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等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大力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突破发展，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按照“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原则，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的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衔接，合理推动轨道交通跨线运营。积极利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提供通勤服务，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运力开行市域（郊）列车，增加列车停站数量和重要客流集散地的停站频率，鼓励高峰时段公交化运营，提高通勤服务质量。探索将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超大特大城市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快速公交网络，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网络融合发展。”可以预见的，“十四五”期间，我国轨道工程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态势不会发生改变。

（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工程机械研究院承担公司从市场调研、立项、设计、物料计划、样机试制、调试、型式试验、运用考核、技术评审、行政许可取证、用户培训及客户服务的全部过程。工程机械研究院组建以来，不断跟踪国内外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先进技术及专利进展情况，在走访、调研过程中不断了解客户需求，及时纳入研发设计之中，秉着“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的理念，在技术创新方面，充分考虑到我国高寒、高温、高海拔、潮湿、多山等多重地貌特征，针对性地开发了不同应用场景下轨道工程装备类产品，为铁路安全、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轨道工程装备诞生至今已有超八十年的历史，轨道工程装备亦随着各项新技术的应用，由早期较为简单的机械设备逐渐向环保化、智能化方向演进。公司致力于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创新，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接触网施工维护技术、线路检测技术、轨道车设计技术、轨道参数检测技术、隧道与桥梁检修维护平台技术、道砟养护核心技术、钢轨与轨枕养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公司通过提升轨道工程装备的性能指标及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提升的多元化产品需求，为轨道交通运维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更加专业、高效、智能的轨道工程装备，属于传统产业与科技创新的融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轨道交通是世界公认的低能耗、少污染的“绿色交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对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构建及高速发展，轨道交通行业已逐步进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如何科学、高效地维护规模如此庞大的运营线路，保障基础设施稳定可靠，从而使轨道交通能够长期安全运营是轨道交通发展所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保驾护航；经过几十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工程装备产品供应商，拥有齐全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设计、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轨道交通工程装备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基于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的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针对产品不同工况的地理地貌特征、复杂作业环境、线路运营条件以及操作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施工、养护所需的工程装备类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及接触网作业车。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3,338,735.50 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95,652.99 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35.54%。公司本年度大型养路机械部分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数量相对减少，而轨道车辆销售、大修业务、货运装备销售虽在 2024 年贡献了较多营业收入，但由于该等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导致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情况。

当前，公司深入实施“四个并重转变”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整机制造为主，同时向维修保养、配件销售、工程服务等方面辐射的发展格局，前延后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增长点，已取得初步成效。公司计划通过建立大修网点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维修保养、配件销售的产能与服务能力，做大做强产品后市场。此外，公司还将持续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拓展强度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多种举措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公司产品的作业用途与功能特性，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五类：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轨道工程装备销售业务	大型养路机械	清筛系列	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维修、大修中的捣固、清筛、钢轨打磨、综合巡逻检查以及物料运输等作业
		捣固系列	
		稳定系列	
		配砟系列	
		物料运输系列	
		钢轨处理系列	
		综合巡检系列	
		桥梁检查系列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轨道车辆	机械传动轨道车	主要用于铁路施工中的牵引、起重、调车等作业
		液力传动轨道车	
		电传动轨道车	
		起重轨道车与平车	
	接触网作业车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主要用于接触网上部设施的安装、维修、日常检查等作业
		接触网放线车	
		接触网检测车	
		接触网立杆作业车	
		绝缘子水冲洗车	
		接触网专用平车	
轨道工程装备 维修业务		大修服务	根据轨道工程装备修理周期的相关规定及客户需求而提供的修理、升级改造服务及相关的配件销售
货运装备		集装箱等	主要用于货物的包装、装载及装卸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公司的盈利模式为研发、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轨道工程装备并向客户进行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实现盈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强对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售为指导的采购原则，物资供应部根据安全调度部提出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并执行生产物资采购计划。公司的物资采购坚持以信息公开、程序规范、集体决策为核心要素，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或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经集体决策采取公开竞价、公开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如下：

- 1) 以销定产。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制定生产任务，并安排、组织生产。
- 2) 柔性生产。公司按照生产任务，统筹规划产品结构、出产顺序等，以确定最佳生产模块组合。
- 3) 拉动式生产。公司各生产部门、工序都根据后向部门及工序的需求来完成生产制造，同时向前向部门和工序发出生产指令，在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亦缩短从投产到产品交付的整个制造周期。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中心及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海外销售服务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与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签订合同后依据客户需求，按照技术协议或合同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

公司销售环节业务流程一般如下：1) 销售计划管理；2) 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3) 销售定价；4) 合同订立与生成订单；5) 验收及发货；6) 开票申请；7) 收款处理与记录；8) 销售退回与售后服务。

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分期回款，即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扣除质保金的余款、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针对下游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轨道工程装备。国内专业从事轨道工程装备的竞争企业包括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相比于国内行业内竞争企业，公司在产品资质许数量、技术实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优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到 2035 年，铁路网总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高速铁路包含部分城际铁路，将达到 7 万公里左右，建设‘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以及区域性高速铁路，形成高效的现代化高速铁路网”。国铁集团《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指出，到 2035 年，率先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国铁路网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到 2050 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2、铁路管理体制的改革带来更大发展机遇

我国铁路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逐步开展，根据 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铁道部改革方案公布，铁道部不再保留，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随着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铁路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开拓市场，为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创造更大的发展机遇。

3、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保证投资可持续性

2013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筹集铁路建设资金；2014 年 4 月，国务院会议再次讨论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201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制定了《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铁路投融资体制的持续改革将为行业注入市场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建设，保障未来铁路建设的持续投资能力。

4、行业前景广阔

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从轨道交通的建设周期来看，目前轨道交通已逐渐由大规模设计建造阶段转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用于轨道建设与维护，市场前景广阔。

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来自两方面，一是增量市场需求，即因轨道交通行业每年新增运营里程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该类需求主要包括电气化铁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入运营后，铁路运营单位或地铁公司进行轨道工程装备的配备；二是存量市场需求，即因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原有的轨道工程装备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设备老旧、效能降低或设备损坏而产生的更新和升级换代需求。

从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历程来看，铁路发展早、运营规模大，虽投资规模增长幅度趋于平缓，但投资规模基数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城市规模的快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投资的增幅超过同期的铁路投资。总体来看，每年轨道交通合计投资额处于不断上涨的趋势，这将有利于轨道工程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1）铁路领域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至关重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铁路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铁路运营里程不断增长。

截止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到达 16.2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4.8 万公里，再创新纪录。2024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人民币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全年共计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457 公里，铁路建设成果显著。2025 年国铁集团力争完成基建投资 5900 亿元，投产新线 2600 公里。到 203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8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6 万公里左右。

此外，我国于 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战略，旨在加强沿线各国政策沟通，扩大基建合作（以交通基础设施和能源行业为主）及促进贸易。铁路作为先导性重大基础设施，是服务高质量构建“一带一路”的重要领域。国内外的铁路项目建设期间及铁路建成后的大量工程养护需求都将促进我国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发展。

（2）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以地铁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的重要手段，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得到长足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呈现多种制式同步发展趋势。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由单一的地铁发展到包括地铁、轻轨、单轨、市域快轨、磁悬浮、现代有轨电车和旅客捷运系统等 7 种制式，其中地铁是最主要的城市轨道交通制式。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2024 年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内地累计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61 条，线路长度累计 12,160.77 公里。至“十四五”期末，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预计将达到一万三千两百公里左右。党中央、国务院对铁路工作高度重视，陆续出台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铁路建设运营。

由于起步较晚，与铁路领域相比，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基础较为薄弱，技术提升空间大，市场需求旺盛。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存在诸多管理与技术共性，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借鉴了许多铁路运营维护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在铁路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项目经验和良好口碑有利于公司争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客户，未来该领域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涵盖市场调研、立项、设计、物料计划、样机试制、调试、型式试验、运用考核、技术评审、行政许可取证、用户培训及客户服务的全部过程。公司始终把不断开发新产品、最大程度地满足国内外不同顾客的需求作为企业的宗旨，不断跟踪国内外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先进技术及专利进展情况，及时把握市场动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不断开发出具有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推动国内轨道车辆产品的技术进步。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工作主线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瞄准铁路工程机械数字化管理、智能化控制、绿色化作业、集约化保障的发展方向，不断构建和完善铁路工程机械技术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的新动力。

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充分考虑到我国高寒、高温、高海拔、潮湿、多山等多重地貌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发了不同应用场景下轨道工程装备类产品，为铁路安全、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公司在道砟清筛车、捣固车、物料运输车、配砟整形车、焊轨车、打磨车、大修列车、高铁道岔大部件应急更换车组、钢轨探伤车、适应长大坡道的重型轨道车、高速综合巡检车等车型的自主研发获得突破性的成果。

轨道工程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涉及机、电、液、气、计算机、光学等多学科。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人才丰富，专业涉及工程机械、流体力学、自动控制、电子工程等多个领域，交叉互补性强，形成了一批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和高端技能的人才队伍。

公司利用整体规划集成的优势，在积极加强研发实力的基础上，与北京交通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效加强校企科研合作，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与国际上著名的零部件供应商如奥地利帕尔菲格（Palfinger）公司以及中国中车的机车车辆制造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打造研发的技术平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外观专利 9 项；共获得 1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4 项铁道科技奖、2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奖及 7 项襄阳市科技进步奖；共获得 6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及 2 项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二）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深化研发，是推动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参与者。截止 2024 年底，公司共参与制定了《铁路大型线路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等 6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或修订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立杆作业车》等 23 项行业标准，在行业内位居前列，在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话语权和主动权不断提升。

（三）设计水平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不断发展和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将产品水平、工艺装备、工作环境、企业管理、物流和员工素质进行同步改造。通过引进 ERP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和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公司建立了生产经营管理分系统与工程技术分系统，从设计开发策划、设计评审、电子图档的会签、检索到设计的更改、工艺的审

定等工作都能够在计算机网络上实现，并能够自动生成产品的技术定额、核对装配尺寸，做到设计流程控制的标准化、自动化，提高了设计开发的效率、减少设计数据在流转中可能发生的错误。

在产品设计上，公司贯彻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推行模块化设计思路，尽力扩大同系列和不同系列产品之间的通用部件，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顾客多样化需求的能力。

（四）生产能力优势

多年来，公司专心致力于轨道工程装备的研究和开发，已成为国内生产轨道工程装备的骨干企业。公司始终本着以专有技术、专用设备生产特色产品的方针来推进公司的生产经营。除拥有各类通用生产设备外，还配备了焊接机床、焊接机器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自动开卷校平生产线、钢材预处理生产线等多种专用生产设备，并建有热风循环喷漆间及干式腻子打磨间。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了完善的试验检验设备及计量器具，包括制动试验室、液压试验室、电子试验室与动力试验中心等。

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均已熟悉并了解车辆的结构原理和生产制造流程。产品生产中的难点和关键点在设计、型号定型的过程中均被掌握，公司的生产能力在近年来的生产活动中得到了有效的验证。

（五）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现有工艺文件覆盖了结构和机械加工、钣金制作、液压、电气安装、焊接、涂装、制动、试验、修理等方面，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工艺覆盖率高达 100%，每一道工序都有相应的工艺支持，形成独特、完备、系统的工艺体系。

1、走行部

走行部是指机车车辆下部引导车辆沿轨道运行，并将机车车辆的全部重量传给钢轨的部分，是轨道工程装备核心部件之一。目前，轨道工程装备的走行部一般多采用转向架的结构形式，转向架直接承载车体重量，保证车辆顺利通过曲线，同时，转向架的各种参数也直接决定了车辆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它不仅传递轨道工程装备的纵向、横向和垂向作用力，还为安装减振装置、制动单元、侧挡装配等提供安装座或吊座。

为保证转向架构架强度，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对转向架的构架进行了静强度、疲劳强度校验计算，并对转向架一、二系悬挂参数、液压减振器阻尼系数等均进行优化。另外，公司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制作转向架构架，转向架箱型梁外部焊缝采用焊接机床、焊接机器人焊接，两条焊缝同步对称焊接，焊缝质量好，焊接变形小，焊后对构架进行整体消除应力处理。采取这些措施可提高转向架构架的疲劳强度，结构稳定性好，尺寸精度高，为车辆高速平稳运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轮对是转向架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轮对的质量直接影响列车运行安全，故其制造、检修均有严格规定。公司轮对的加工及组装试验均在装有中央空调系统的独立恒温车间内进行，以保证照度、无尘、温度符合标准规定。车间配有数控车轴磨床、数控车轴车床、车轴外圆磨床、轮轴探伤机、轮对拖磨试验台等设备，以有效保障轮对质量。公司的轮对产品均符合 TB/T 1463-2006《机车轮对组装技术条件》、TB/T 1718-2003《铁道车辆轮对组装技术条件》和 DJZZR-001:2009《铁路轨道车辆及大型养路机械产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质量认证实施规则-轮对组装》的要求。

2、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是用以实现车辆减速或停止运行功能的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制动能力对保证行车安全至关重要。在轨道工程装备设计制造中，制动系统的性能十分关键。即使具有高质量的线路、大功率的牵引动力，安全制动问题不解决，高速运行依然无法实现。公司按照相关技术条件对各种制动阀件、制动缸、制动软管等在制动试验室内进行性能测试，确保不合格品不得装车。产品制动管路采用全不锈钢管，并运用单车试验器对整车保压性能进行试验，确保不合格车辆不进行路试。

3、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是轨道工程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直接影响作业的安全性及工作效率。公司产品液压元件（包括液压油泵、液压阀件、液压马达、液压油缸、液压软管等）均在液压试验室进行试验，合格后方可装车，有效保证了液压系统各种元件的可靠性；所有管路焊接前内表面进行喷砂处理，焊接完后进行酸洗磷化处理，去除内部的锈蚀；管路连接前各外露接口均采取严格的防尘密封措施，用定制的专用螺堵进行封堵；液压系统在运行之前，使用过滤机对其进行冲洗并用专用设备检测液压油清洁度，以保证液压系统的清洁及可靠性。

4、涂装

涂装质量是提高车辆品质、确保车辆经久耐用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配备钢材预处理线、整车喷砂间、双钩抛丸机等除锈设备，购置了高压热水清洗机、饱和蒸汽清洗机等清洗设备，同时还兴建了热风循环喷漆间及干式腻子打磨间。油漆采用高性能的聚氨酯漆，整车喷漆前在喷砂间对整车钢结构进行整体喷砂，在油漆间内通过热风循环方式进行底层干燥和层间干燥，可有效避免涂装保护层产生针孔、鼓泡、起皱、龟裂、脱落等缺陷，使喷漆涂装保护层成为抑制腐蚀介质侵入的优良屏障，从而提高车体的防腐抗蚀性能。

（六）产品结构 with 品类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轨道工程装备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产品面向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客户，覆盖了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接触网作业车、物流及装卸设备等类型。公司已形成系列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为铁路工务、供电、车辆、工程部门、地铁、轻轨公司以及地方厂矿专用线等各类顾客提供品种齐全、性能优越的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产品型号合格证（设计许可）53 项、制造许可证 42 项、维修许可证 26 项，是行业内许可资质数量最多的公司。

（七）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秉承“设计安全先进，制造精益求精，服务忠诚至信，是我们永无止境的追求”的质量方针，坚持采用国际性的质量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 22163 国际轨道交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银牌认证。为增强产品的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安全性，公司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在执行上述质量体系的基础上，同时执行《TB/T 3520-2018 铁路大型养路机械钢轨打磨车》等行业标准、《GB/T 10082-2024 轨道车 重型轨道车》等国家标准。另外，公司获得了国际焊接学会（IIW）颁发的 ISO3834-2 金属材料熔化焊标准认证证书与德国焊接学会认证中心（DVS ZERT）颁发的 EN15085-2 轨道应用—轨道车辆及其部件的焊接 CL1 级标准认证证书。

公司运用过程方法，对各种产品的开发、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识别，确定特殊过程及关键工序加以控制。按照策划的过程控制要求开展各项活动，控制有序，结果有效。产品制造及修理车辆按要求实施严格的试验、检验，保证所有产品在出厂前试验和调试合格。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93,338,735.50	100%	3,058,667,326.39	100%	1.13%
分行业					
铁路工程机械行业	2,278,994,797.57	73.67%	2,452,442,576.62	80.18%	-7.07%
货运装备行业	619,514,359.58	20.03%	440,199,203.55	14.39%	40.74%
其他业务	194,829,578.35	6.30%	166,025,546.22	5.43%	17.35%
分产品					
铁路工程机械	1,312,790,461.07	42.44%	1,665,890,712.62	54.46%	-21.20%
大修业务	507,556,502.56	16.41%	330,321,414.15	10.80%	53.66%
货运装备	619,514,359.58	20.03%	440,199,203.55	14.39%	40.74%
配件销售	458,647,833.94	14.83%	456,230,449.85	14.92%	0.53%
其他业务	194,829,578.35	6.30%	166,025,546.22	5.43%	17.35%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967,694,644.05	95.94%	3,045,911,997.89	99.58%	-2.57%
其他地区	125,644,091.45	4.06%	12,755,328.50	0.42%	885.0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093,338,735.50	100.00%	3,058,667,326.39	100.00%	1.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轨道工程装备行业	2,278,994,797.57	1,853,970,723.48	18.65%	-7.07%	-4.19%	-2.45%
分产品						
铁路工程机械	1,312,790,461.07	1,103,290,017.22	15.96%	-21.20%	-16.06%	-5.14%
大修业务	507,556,502.56	398,978,033.77	21.39%	53.66%	40.70%	7.24%
货运装备	619,514,359.59	597,184,526.69	3.60%	40.74%	38.44%	1.60%
配件销售	458,647,833.94	351,702,672.49	23.32%	0.53%	4.35%	-2.81%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967,694,644.05	2,514,882,230.67	15.26%	-2.57%	1.31%	-3.2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093,338,735.50	2,595,301,717.79	16.10%	1.13%	4.21%	-2.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过往报告期在分产品披露时将铁路工程机械细分为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接触网作业车进行披露。当前，公司深入实施“四个并重转变”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整机制造为主，同时向维修保养、配件销售、工程服务等方面辐射的发展格局，前延后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增长点，已取得初步成效，大修业务、配件销售等产品后市场收入金额大幅增长、收入占比提升明显。为了充分体现公司“四个并重转变”的实施效果，公司自本报告期开始将按照铁路工程机械、大修业务、配件销售、货运装备的新分类口径进行披露。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轨道工程装备	销售量	辆	310	602	-48.50%
	生产量	辆	296	640	-53.75%
	库存量	辆	331	345	-4.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总体保持平稳。公司于 2022 年与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签订了 350 辆集装箱轨道平板车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有关的车辆单价金额较低，但数量较多，并主要在 2022 年、2023 年生产并交付。因此公司 2022 年、2023 年轨道工程装备的生产量、销售量高于 2024 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轨道工程装备及货运装备	直接材料	1,794,983,679.14	69.16%	1,553,770,014.93	89.00%	-19.8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32,217,299.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1.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6.1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354,168,528.61	76.10%
2	客户 A	78,300,000.00	2.53%
3	客户 B	39,147,001.00	1.27%
4	客户 C	31,415,929.20	1.02%
5	客户 D	29,185,840.71	0.94%
合计	--	2,532,217,299.52	81.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7,579,942.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4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00,547,134.59	12.75%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414.43	7.4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	供应商 2	154,523,373.13	6.56%
4	供应商 3	104,877,115.41	4.45%
5	供应商 4	52,631,904.88	2.23%
合计	—	787,579,942.44	33.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360,588.55	39,283,994.63	5.29%	
管理费用	64,226,181.09	60,488,986.25	6.18%	
财务费用	4,493,018.77	6,656,322.78	-32.50%	报告期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5,159,587.06	86,981,580.81	9.4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打磨车打磨粉尘外溢控制技术与智能化装备研究	既有钢轨打磨车集尘装置粉尘收集效率不高、排尘不便，无砟轨道残留粉尘人工清扫工作量大。智能化程度不高，内燃动力在长大坡道、长大隧道适应能力不足。随着铁路的快速发展，钢轨打磨维护需求量越来越大，现场需要钢轨打磨车有较广的适用范围、较高的作业效率和智能化水平。通过研制新一代钢轨打磨车，提升环境适应性和集成效率，降低打磨粉尘清理劳动用工。	方案设计阶段	掌握打磨车端面打磨火花、粉尘控制方法，研制集尘系统，提升粉尘收集效率；研制集尘系统粉尘后处理装置，实现自动排尘；研制自主化打磨控制系统、打磨模式智能生成系统及车载钢轨廓形高精度检测装置，实现智能打磨作业；研究完成钢轨打磨车 PHM 健康管理和智能诊断系统，实现走行部、打磨装置等关键部件的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研制满足长大坡道、长大隧道运用需求的柴电混合交流电传动钢轨打磨车 1 列。	填补公司无电传动钢轨打磨车的空白，拓展了公司产品谱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智能配砟整形车开发	道床外观整理、枕面清扫、道心补砟是线路维修的重要工作，需要大量的劳动用工，既有配砟整形车在满足工务段配砟整形作业需求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随着人口面临结构的变化，现场劳动用工越来越紧张，急需研制新型配砟整形车，提高枕面清扫能力和收砟、补砟能力，替代现场的人工劳动，降低现场的劳动运用需求。	样机试制阶段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配砟整形车的智能化水平，提高运行和作业的安全性。同时，提升配砟整形车的清扫能力和边坡收砟能力，减少现场配砟整形作业所需的劳动用工。	填补了既有配砟整形功能上的不足，解决了边坡收砟、补砟难题，提高了配砟整形车的适用性，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全断面高效清	随着我国铁路高速随着我国	方案设计	提出有砟道床全断面一体化高效	填补了国内无高效清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筛关键技术及智能化装备研究	铁路高速发展，铁路繁忙干线“封锁天窗”点有限，有砟高铁线路要求单位时间作业高效率，同时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我国线路清筛作业迫切需求自主化研制更高效、更智能、更环保的全断面清筛车，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项目通过全断面道床一体化高效清筛关键技术研究，研制高效一体化、智能化清筛装备，有助于提高我国大型养路机械技术装备水平及铁路线路维修质量。	阶段	挖掘、筛分、布砟智能作业控制方法，提出全断面道砟高效清筛机 PHM 与智能运用维护技术，研制全断面一体化智能化清筛车样车，研制龙口挖掘等关键辅助装置，形成基于全断面一体化清筛车的有砟道床高效清筛施工方法。	筛机的空白，拓展了公司产品谱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道岔数控闪光焊接施工工艺研究及成套装备研制	由于铝热焊接头最集中的道岔区收到作业空间、道岔结构、焊接装备、施工工法等条件的限制，至今尚未突破采用闪光焊代替铝热焊的技术难题。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和重载化发展，对钢轨尤其是道岔钢轨焊接质量的提升提出来重大需求，亟待研究适用于道岔焊机的数控焊接设备及配套的施工工艺。	样机试制阶段	提出恒位移控制闪光焊接的基本工艺；提出铁路道岔铺设及预铺的闪光焊工艺；研制用于道岔焊接的数控闪光焊接专用装备 1 台。	填补了国内无道岔闪光焊轨车的空白，拓展了公司产品谱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砂轮周面-端面联合打磨与道岔盲区缩减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	在现有的道岔打磨车基础上研发一种砂轮周面与端面打磨相结合的钢轨打磨车，将两种技术的优势相结合，进行道岔打磨盲区缩减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提高道岔打磨作业的安全性，提升打磨效率和作业质量，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减少劳动用工。	样机试制阶段	掌握周面打磨机理，研制具有砂轮周面-端面联合打磨功能的道岔打磨装备，以结构特殊部位为重点形成道岔打磨施工工艺，有效缩减现有的道岔打磨盲区。	填补了国内无周面和端面联合打磨的道岔打磨车的空白，拓展了公司产品谱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轨道作业车简统化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在现有轨道作业车系列产品设计的型号、种类、功率等级基础上，开展简统化平台技术研究，推动轨道作业车标准化统型，提高不同厂家、不同型号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和互换性，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设备维护和管理成本，推动轨道作业车整车深度融合与统型。	方案设计阶段	提出一种轨道作业车简统化平台技术方案和成果应用建议，形成适应不同功率等级需求的轨道作业车技术平台。	推动了国内轨道作业车平台化、谱系化发展，拓展公司产品谱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可伸缩抛带物料运输车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	在现有物料运输车基础上，重点研究可伸缩抛砟装置及控制技术，提升物料运输车组连挂运行的安全性，按照自主化、简统化、集约化、智能化的方向统筹研究智能化水平和安全性能更高、作业性能和人机性更优的可伸缩抛带物料运输车。	方案设计阶段	形成可伸缩抛带物料运输车施工技术，形成具有可伸缩抛带、自动防倾覆系统、智能避障系统、自动输料系统的样车。	填补了国内无可伸缩抛带物料运输车的空白，拓展了公司产品谱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大型养路机械	随着我国铁路的快速发展，	方案设计	提出大型养路机械智能维护与作	解决国内大型养路机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维护与作业安全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铁路维护需求量越来越大，安全压力与日俱增，现场需要大型养路机械具备较高的维护智能化、预警智能化及防控智能化水平，有必要结合我国铁路养护维修特点开展智能维护与作业安全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阶段	业安全预警的方法。提出大型养路机械故障诊断与健康管理技术与方法，实现智能故障诊断以及对关键部件（包括转向架、齿轮箱、牵引电机、牵引变流器、主变压器、制动电阻等）的状态监测、伤损分析和状态评估等，为设备维修养护提供决策。	械维护保养以人工巡检、检修为主、智能化程度不高的难题，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分离式作业焊轨车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随着国内铁路线路，特别是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在线路养护过程中对无缝线路钢轨焊接作业的要求越来越高，有必要对分离式作业焊轨技术与装备研究，通过平台化设计，实现气压焊机、闪光焊机等不同类型焊机位置的统一部署，综合考虑走行、动力、传动、制动等系统的一体化布局，并进一步提升气压焊轨车、闪光焊轨车作业质量及智能化技术水平。	方案设计阶段	提出一种分离式作业焊轨车施工工艺方法，满足线下及线上特别是大超高线路钢轨焊接作业要求，集成焊前、焊接（包含正火）及焊后处理一体化施工功能，基于焊轨车一体化通用平台和关键系统、部件的模块化设计，研制与之配套的装备样车。	解决现有焊轨车装置结构的问题，满足高速铁路对无缝线路钢轨焊接作业的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6	136	-7.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03%	21.62%	-2.5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3	102	-8.82%
硕士	30	31	-3.23%
大专及以下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5	43	-18.60%
30~40 岁	59	68	-13.24%
40 岁以上	32	25	28.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5,159,587.06	86,981,580.81	109,421,362.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2.84%	3.3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269,896.50	3,134,302,453.25	-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426,186.90	2,793,176,892.27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43,709.60	341,125,560.98	-4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6,639.00	401,544.51	3,30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8,562.74	36,948,715.61	1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1,923.74	-36,547,171.10	2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2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34,638.81	386,668,153.69	-2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4,638.81	-36,668,153.69	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29,397.32	267,921,482.10	-59.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7,632,592.48	15.60%	743,927,049.92	14.87%	0.73%	-
应收账款	1,903,529,521.20	35.46%	1,666,241,611.81	33.31%	2.15%	-
合同资产	174,219,094.18	3.25%	113,321,794.35	2.27%	0.98%	-
存货	1,080,628,324.92	20.13%	1,162,686,544.18	23.24%	-3.11%	-
投资性房地产	76,149,831.74	1.42%	75,962,457.24	1.52%	-0.10%	-
长期股权投资	6,401,818.21	0.12%	5,173,093.76	0.10%	0.02%	-
固定资产	628,082,245.45	11.70%	596,241,990.29	11.92%	-0.22%	-
在建工程	56,297,452.26	1.05%	82,403,816.85	1.65%	-0.60%	-
使用权资产	19,158,496.74	0.36%	20,865,709.76	0.42%	-0.06%	-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50,191,069.45	4.66%	250,168,819.44	5.00%	-0.34%	-
合同负债	135,508,878.24	2.52%	99,081,528.51	1.98%	0.54%	-
租赁负债	15,550,923.91	0.29%	17,706,995.64	0.35%	-0.06%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资金	14,048,236.88	14,048,236.88	冻结	履约保函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8月18日	55,066.69	50,003.39	7,439.2	48,700.53	97.39%	0	0	0.00%	1,951.9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0
合计	--	--	55,066.69	50,003.39	7,439.2	48,700.53	97.39%	0	0	0.00%	1,951.9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1]206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666,94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633,012.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033,929.49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83325_C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 48,700.53 万元，剩余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1.9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18日	收购武汉武铁轨道车修	投资并购	否	18,548.05	18,548.05	0.00	18,548.05	100.00%	2021年11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8 月 18 日	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6,017.16	2,800	332.42	952.83	34.03%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0,174.8	1,800	366.55	1,816.37	100.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08 月 18 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	否	30,000	26,855.34	6,740.22	27,383.28	101.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740.01	50,003.39	7,439.19	48,700.5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	-	-	-
合计				---	124,740.01	50,003.39	7,439.19	48,700.5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3.39 万元，少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4,740.01 万元，公司缺少足够资金实施“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和“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为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综合考虑现有资金安排，在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安全的情况下，适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再次募集资金开展上述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不适用												

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3.57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519,602.55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在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24-053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更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铁路企业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铁集团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集团公司工作会议和职代会部署与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稳中求进、精益求精，持续推进“管理强、经营强、技术强、人才强、服务强”的五强金鹰建设，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2025 年公司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国铁集团党组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铁路企业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六个现代化体系”为载体，持续推进落实“四个并重转变”发展战略，紧盯“五个排头兵”奋斗目标，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力推进“保安全、补短板、增后劲、稳国内、拓外贸、防风险、提质量、降成本、增劳效”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建设“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国际化”世界一流轨道工程装备企业，奋力谱写金鹰重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篇章。

主要工作目标是：

安全生产方面：杜绝一般 B 类及以上主要责任从业人员伤亡事故，杜绝一般 D 类及以上主要责任铁路行车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主要责任火灾、爆炸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主要责任设备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主要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主要责任网络安全事件，杜绝从业人员职业病。确保实现安全年。

经营效益方面：巩固公司主营业务行业主导地位，确保国铁、城市地铁、海外业务市场占有率同行业第一。深入实施“四个并重转变”发展战略，稳固配件维保、集装箱业务，拓展工程服务、轨枕业务市场。

技术创新方面：全年保障行政许可证、技术基础整顿车型和高原铁路车型数量。完成动力系统新能源替代和控制系统智能化升级样机试运。

竞争力提升方面：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基础整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核心部件造修能力建设，全面掌握控制系统、走行部、核心作业装置“三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把握核心竞争力。

民生保障方面：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职工幸福感、获得感。职工收入和经济效益的增长基本同步，力争实现职工收入增幅高于集团公司非运输企业平均水平。深入落实职工健康水平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职工身心健康一体化发展。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坚持党建引领，明确发展方向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稳公司发展的正确方向。巩固党建基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党建质量，推动企业发展；创新党建方式，激发组织活力。

2、强化安全管理，筑牢发展基石

始终坚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不断巩固安全管理基础、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践行安全理念，筑牢意识防线；构建大监督格局，夯实管理基础；推进体系建设，提升预防能力。

3、围绕主营业务，加快市场拓展

深入分析国内外市场情况，发挥国铁企业优势，明确市场定位，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深化金鹰品牌影响力。稳固主业市场，发挥国铁企业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提升后市场比重，优化产品服务体系；开拓新业务领域，探索增长新动力。

4、坚持创新驱动，释放发展动能

始终坚持“动力系统向新能源转型，控制系统向智能化升级”的技术方向，提高公司铁路工程机械装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新产品研发创新，深化技术基础整顿，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5、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造修平台

面对出厂产品陆续进入大修期的现状，公司亟需增强造修能力、优化生产组织、加快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应对新挑战。加快工业园生产布局调整，科学制定产品生产组织方案，持续优化生产现场管理。

6、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品质金鹰

紧盯质量管理重点、明确质量标准、识别关键环节、加强过程监控，持续改进，切实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闭环管理，严格过程控制；紧抓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度规范；持续改进创新，提升质量管理信息化水平。

7、加强精细管理，夯实发展基础

始终坚持“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着力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取得实效。强化物资管理，严格工时管理，优化基础管理。

8、强化人才培养，推进人才兴企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提升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加大一线技能工人培养力度，持续提升公司造修能力；持续推进干部队伍人才建设，打造高效管理团队；完善薪酬考核分配制度，激发人才内在动力。

9、展现企业风貌，凝聚发展合力

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企业与职工命运共同体。坚持文化强企建设，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提升群团工作效能，筑牢沟通桥梁纽带；切实为职工办实事，增强职工获得感。

10、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纵深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党的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与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轨道工程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涉及机、电、液、气、计算机、自动化、软件、光学等多学科，需将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电气控制、工艺流程、信息化、流体力学、自动控制、电子工程、计算机软件等多项技术深度融合。未来若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前沿研究与创新改善、后期的应用领域研究与客户的协同开发、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无法保持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扩充研发团队，从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实践积累，构建了接触网施工维护技术、线路检测技术、轨道车设计技术、轨道参数检测技术、隧道与桥梁检修维护平台技术、道砟养护核心技术、钢轨与轨枕养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如果其他竞争者采取不合法的方式获取或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扩散，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谨防核心技术泄密。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装备制造产业。公司上游为钢材、机械、电子等行业，下游为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发展状况受其上下游产业景气度的影响。

就上游产业而言，钢材、机械、电子等制造产业由于全球经济疲软及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就下游产业而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等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影响。若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国家政策变化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成立战略规划部，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给管理层更为准确的经营建议。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来，若同行业竞争对手优化产品、扩大产能；或者不断通过技术革新，

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或者行业外企业进入轨道工程装备行业，致使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及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将逐步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若未来国家逐步开放铁路建设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将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加剧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铁、城铁、海外等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运营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铁路行业的特殊性所致。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投资巨大且具有公益性质。国铁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等。

未来，若主要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城铁、海外市场领域的业务拓展，丰富公司客户多元化。

（4）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可能持续增加的风险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运维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客户提供轨道维修及养护等工程装备，其中铁路领域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该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铁路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国铁集团在中国铁路运营管理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所致。国铁集团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与铁路调度指挥、客货运输经营管理、铁路建设项目及铁路运输安全相关的业务及公司均受国铁集团统一管理。

鉴于公司在轨道交通工程装备领域具备长期制造经验和技术积累的领先地位、中国铁路集中管理的行业背景、国铁集团的行业地位，在我国铁路集中管理的行业背景出现重大调整，导致铁路运输行业格局出现重大变化之前，公司与国铁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此外，随着我国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所带来的铁路线路维修、养护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公司与国铁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生产工艺涉及焊接、涂装等工艺，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未来，若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且公司不能及时加大环保投入，则可能面临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环保领域的投入，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3、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股改上市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及产品定位，未同步建立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上市后的发展需要，公司将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

（2）产品质量风险

轨道工程装备对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必须接受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在铁路领域，国家对轨道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维修等方面设置了严格规定。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方可生产销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以及用户的多元化需求，或发生投入金额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质量问题整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起索赔、停产等风险，给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的管理能力，维护公司品牌价值。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地铁运营公司及大型物流运输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实时管理，密切关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收回。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规模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受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管控不善，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过去几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点突出，产品从研发设计开始，即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考虑客户产品使用的区域地貌、线路运营环境与条件以及管理要求等差异化因素。即使是应用同一领域、实现同一功能，亦可能因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导致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同类产品包含众多细分品类，同一品类亦存在不同配置，不同品类的产品以及同一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差异。此外，汇率波动、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全景网上海演播厅	其他	机构	中保投资、天风证券、国新证券、海通证券等	1. 公司 2023 年营业总收入 30.59 亿元，同比下降 6.18%；净利润 2.96 亿元，同比下降 1.92%。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业绩下滑，请问管理层如何看待公司 2023 年整体的业绩表现？2.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仅为 4,403.20 万元，同比下降了 32.41%；根据公司发布的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的公告，似乎公司业绩仍会下滑，请问下滑的原因是什么？展望未来三五年，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空间来源在哪里？3. 随着设备更新政策不断发布及铁路建设进入后周期，请问如何看待铁路养护装备未来新增需求和替换需求情况？4. 根据公司年报，公司 2023 年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均有所上升，请问公司后续降本增效的举措是什么？5. 请问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在内的员工激励计划？6. 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为 8,698.16 万元，同比下降了 20.51%。请问公司最新的新产品研发情况是怎样的？7. 公司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市场，但根据公司年报，2023 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仅为 1,275.53 万元，同比下降了 80.45%。请问公司后续海外业务拓展情况将会怎样？8. 请介绍一下公司股东回报的展望以及分红预期？	https://list.cninfo.com.cn/askRtore/addAskRtore?id=647696083451265024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5 次。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局、国铁集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武汉局、国铁集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金鹰重工授予大修技术许可的企业	其他	公司铁路领域的维修业务主要是大修业务，公司亦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与部分铁路局下属企业进行大修业务合作。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将部分轨道车和接触网作业车维修必备的产品图样、技术标准、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对相关企业进行授权使用，协助其申请车辆维修许可证。公司大修业务是轨道工程装备制造业务的自然延伸，是基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而衍生出来的配套维修服务，前述关联企业所开展的大修业务是公司大修业务的有效合理补充，是公司为了提高客户服务体验，提升与客户合作关系主动采取的市场措施。且前述关联企业在大修业务性质、技术路线及实力、业务规模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竞争方（被授权方）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30%，因而，不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大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的 product 大修能力与大修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以及市场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在现有的授权期限届满后，严格控制既有大修产品的维修许可的延期授权，对于公司自身的维修保障能力能够满足的产品，或者对公司大修市场影响相对较大的产品，将不再延长授权期限。 2、对于并未对外授权维修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授权，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 product 大修能力及市场策略等因素，对目前市场保有量大的产品及新研发产品不予授权或严格限制授权，以减少对公司未来大修市场的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解决措施严格执行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45%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伟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8月19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宋鸿娟	女	46	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18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李波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田新宇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肖绪明	男	56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7月05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段勤涛	男	51	职工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1月04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骆纲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汤湘希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赵章焰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王书群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陈国栋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1年09月14日	2026年06月15日	0	0	0	0	0	0
梁莹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0年06	2026年06	0	0	0	0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月 16 日	月 15 日						
雷震	男	55	总会计师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0
李纪贞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0
宋纪名	男	52	总经济师	现任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0
陈兴风	男	47	总工程师	现任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0
夏福坤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0
彭少川	男	58	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	0	0	0	0	0
崔军	男	51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	0	0	0	0	0
王昌明	男	5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崔军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原董事会秘书崔军同志因工作岗位调整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昌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2 日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崔军离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审核，聘任王昌明同志为董事会秘书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简历
张伟	董事长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原上海铁路局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铁路局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原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
肖绪明	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金鹰有限工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宋鸿娟	董事	现任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铁路局财务处科长、副处长，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现任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所长、财务会计协会秘书长，公司董事。
李波	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处长，设计集团泰国分公司总经理兼海外部二级项目经理；现任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田新宇	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历任铁科院集团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副所长、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段勤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现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公司、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赵章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首席教授。历任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1993 年更名为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首席教授，任公司独立董事。
骆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律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历任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书群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原武汉铁路局汉口车站财务科科长、原武汉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武汉铁路局审计部主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国栋	监事	现任	男，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毕业于中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武汉铁路局襄樊北机务段东西线运用车间团总支书记、劳动人事科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南线运用车间党总支书记、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梁莹	职工监事	现任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主管、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任公司职工监事。
雷震	总会计师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原武汉铁路局审计处、审计室副主任、主任、财务处会计监察科科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李纪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金鹰有限准备车间主任、生产制造部部长、质量监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简历
宋纪名	总经济师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金鹰有限经营科服务中心主任、大修事业部经理、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陈兴凤	总工程师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金鹰有限大机事业部副经理兼质量监管分部部长、研究所工艺研究室主任、集装箱事业部经理、质量监管部部长、研究院院长兼武汉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夏福坤	副总经理	现任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金鹰有限工程机械研究所产品管理及标准化研究室主任、大机事业部副经理、城市轨道交通事业部经理、配件销售和维保事业部经理、工程机械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少川	总法律顾问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金鹰有限企业策划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王昌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金鹰有限大机事业部副经理兼安全调度分部部长、物资供应部部长、设备技术部部长；现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鸿娟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所长、财务会计协会秘书长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不适用	是
宋鸿娟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05 日	不适用	否
王书群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监事	2015 年 07 月 24 日	不适用	是
李波	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是
田新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	副所长	2018 年 11 月 08 日	不适用	是
崔军（原董事会秘书）	武汉铁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不适用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7 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崔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崔军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局下属武汉铁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章焰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2004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是
骆纲	泰和泰（武汉）律	律师、高级合	2021 年 12 月 20	不适用	是

	师事务所	伙人	日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2002 年 09 月 12 日	不适用	是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05 年 06 月 01 日	不适用	是
汤湘希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是
汤湘希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02 日	是
汤湘希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6 年 06 月 27 日	是
汤湘希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23 日	2027 年 05 月 22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内容包括基础工资、岗位清算工资、各类津贴等。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而言，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伟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58.95	否
肖绪明	男	5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0.26	否
宋鸿娟	女	46	董事	现任	0	是
李波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田新宇	男	45	董事	现任	0	是
段勤涛	男	51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71	否
汤湘希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赵章焰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骆纲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王书群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陈国栋	男	40	监事	现任	40.33	否
梁莹	女	46	职工监事	现任	32.49	否
雷震	男	55	总会计师	现任	40.42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李纪贞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40.58	否
宋纪名	男	52	总经济师	现任	40.66	否
陈兴风	男	47	总工程师	现任	40.42	否
夏福坤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39.14	否
彭少川	男	58	总法律顾问	现任	34.12	否
崔军	男	5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14.22	是
王昌明	男	5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7.04	否
合计	--	--	--	--	507.3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 第 5 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申请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6 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7 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聘请王昌明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8 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9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 10 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伟	6	6	0	0	0	否	1
肖绪明	6	6	0	0	0	否	1
宋鸿娟	6	0	6	0	0	否	1
李波	6	0	6	0	0	否	1
田新宇	6	0	6	0	0	否	1
段勤涛	6	6	0	0	0	否	1
汤湘希	6	1	5	0	0	否	1
赵章焰	6	1	5	0	0	否	1
骆纲	6	1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赵章焰、宋鸿娟	5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	同意	-	-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赵章焰、宋鸿娟	5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	-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赵章焰、宋鸿娟	5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	-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赵章焰、宋鸿娟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	-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赵章焰、宋鸿娟	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	-
战略委员会	张伟、肖绪明、赵章焰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骆纲、赵章焰、宋鸿娟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汤湘希、赵章焰、骆纲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	-
提名委员会	赵章焰、张伟、骆纲	1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审议： 1. 审议《关于聘请王昌明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6
销售人员	96
技术人员	126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11
合计	6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45
本科	305
大专以下	312
合计	662

2、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加班工资、各类津贴和岗位清算工资等构成。其中，岗位清算工资根据各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对标“四个并重转变”和“五个排头兵”工作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统筹规划培训整体工作。公司对新员工和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分别开展安全培训、资格证取证和复审培训、“三新”人员资格性培训、新技术新工艺培训、岗位适应性提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培训，全面提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大力培养新生力量和高技能人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817,17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1,283,683.88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派。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2117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3,333,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129,124.1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3,129,124.14
可分配利润（元）	955,685,463.3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1222_C01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050,435.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05,043.58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65,645,392.2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55,685,463.32 元。 3、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4、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1171 元（含税），共计派发 33,129,124.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2024 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33,129,124.14 元（含税），占本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00%，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38%。 6、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②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②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⑤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④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5%，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的重要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5%，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5%。

	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①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潜在错报； 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无未经许可项目。

2023 年 9 月，公司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申领了新证，新证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止。证书编号：914206001793145000002V。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	有组织	25 个	整车喷涂线排放口 2 个；集装箱喷涂线排放口 4 个；发动机试验尾气排放口 7 个；打砂、喷砂排放口 2 个；焊接烟尘排放口 6 个；食堂油烟排放口 4 个	非甲烷总烃：120mg/Nm ³ ；颗粒物：120mg/Nm ³ ；氮氧化物：24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48.96 吨/年；SO ₂ :0.304 吨/年；NOX：0.884 吨/年；食堂油烟：0.038 吨/年；颗粒物：33.638 吨/年	VOCS：7.458 吨；SO ₂ :0.283 吨；NOX：0.478 吨；食堂油烟：0.005 吨；颗粒物：14.792 吨/年	不存在超排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	废水	COD、氨氮、PH	间断排放，排	12 个	生活污水口 1	生活污水口：	《污水综合排	废水量：	废水量：	不存在超排情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值、悬浮物, 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个, 雨水口 11 个	pH 值: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2000 吨/年; 悬浮物: 8.4 吨/年; COD: 12.6 吨/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2 吨/年; 氨氮: 1.05 吨/年; 油类: 1.26 吨/年	40000 吨/年; 悬浮物: 0.742 吨; COD: 3.41 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8 吨; 氨氮: 0.78 吨; 油类: 0.073 吨	况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 公司及生产基地设置专职 EHS 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负责环保体系、环保管理程序、制度、三废排放合规管理。

公司各生产线均配套建设有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并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各项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治理, 达标排放。对于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暂存场所, 并全部委托有合规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转运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国家环保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环评报告、全面达标排放规定及排污许可证各污染因子检测频次, 有针对性的制定各厂区废气排口、废水(雨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噪声、食堂油烟等环境污染因子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的频率为 1 次/季度, 报告期内各季度均聘请专业、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相关监测数据按季度上传至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报备, 并填报排污许可季报、年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生产基地按照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分别依照规范标准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批, 工业园区备案编号为 420601-2023-020-L; 西湾基地厂区备案编号为 420607-2021-13L。2024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在各厂区分别进行了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危险废弃物事故预防应急演练, 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做到持续改进。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报告期内, 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相关费用约 1,500 万元,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在调研对集装箱生产线环保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以期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配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二）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合理报酬。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整个研发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等，保障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

（四）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投资方、客户、供应商以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按照 2024 年铁路帮扶工作的要求，推进实施产运销一体化帮扶工作。公司定点帮扶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贺家坪镇青岗坪村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2024 年以消费帮扶形式，在青岗坪村采购了大量特色农副产品, 有力壮大了青岗坪村产业发展，为帮助其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贡献了金鹰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局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铁集团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铁设、铁科院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局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铁集团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设计、铁科院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即触发公司回购以及控股股东、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鹰重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或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具体措施为：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局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	1、如因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或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	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铁集团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如因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或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如本公司对公司欺诈发行股票负有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买回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股票买回义务。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因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或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就该等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或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鹰重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下降的风险，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但该等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坚持改革创新，巩固和发展主业，加强市场拓展与产业链延伸，提升企业资源配置的规模经济效益，积极探索以下措施改善业绩，包括根据市场情况开发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大资产经营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盈利能力。2、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质量管理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益。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制定了公司《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鹰重工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三、如果发行人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四、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五、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	国铁集	避免同业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在铁路领域，发行人	2020 年	2020 年 9	及时严格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团	竞争的承诺	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具有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及接触网作业车的设计和制造许可的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发行人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能够研发并生产前述专用工程装备的企业。此外，发行人从事集装箱生产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与集装箱相关业务均为集装箱运输业务，不涉及集装箱生产。因此，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装备产品生产制造业务及集装箱生产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金鹰重工存在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与部分铁路局下属的企业开展大修业务合作的情况，具体由金鹰重工通过签署许可协议的方式授权其使用开展大修业务必备的技术，该等合作企业均未取得任何型号许可（设计许可）或制造许可，且其开展的大修业务仅限于金鹰重工同意的部分型号及范围，同时其开展的大修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从事的大修业务，不存在对金鹰重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发行人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3、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本公司若因违反本承诺，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09 月 28 日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局	关于不再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归集。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亦不会再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铁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3、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铁设、铁科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16.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佩、皇甫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何佩 1 年、皇甫俊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40.57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万 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中铁集 装箱运 输有限 责任公 司	实际 控制人 控制的 企业	向关 联方销 售商品	销售 集装 箱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56,34 5.58	24.70 %	56,34 5.58	否	转账	不适 用		
中国 国家 铁路 集团 有限 公司	公司 实际 控制 人	向关 联方 销售 商品 和提 供劳 务	销售 轨道 工程 装备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49,14 9.67	21.55 %	49,14 9.67	否	转账	不适 用		
合计				--	--	105,4 95.25	--	105,4 95.2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00	75.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0.00	75.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33,400.00	25.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33,333,4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3,333,400.00	25.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33,333,4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他									
三、股份总数	533,333,400.00	100.00%				0	0	533,333,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2号）同意注册，金鹰重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33.34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变更为533,333,4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8月18日限售期满，并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	40,000,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8月18日限售期满，并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2024年8月19日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	40,000,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8月18日限售期满，并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2024年8月19日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0	320,000,00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8月18日限售期满，并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2024年8月19日
合计	400,000,000	0	400,000,0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320,000,000	0	0	320,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	0	0	40,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	0	0	40,000,000	不适用		0
中保投资有限	其他	0.90%	4,807,234	-2126100	0	4,807,234	不适用		0

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陈楚哲	境内自然人	0.31%	1,650,000	1,650,000	0	1,650,000	不适用	0
刘洪彬	境内自然人	0.24%	1,303,300	1150600	0	1,303,3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099,801	— 1170127	0	1,099,801	不适用	0
马杏	境内自然人	0.17%	900,200	900,200	0	900,200	不适用	0
黄为民	境内自然人	0.16%	827,500	827,500	0	827,500	不适用	0
蒋方平	境内自然人	0.15%	817,000	817,000	0	817,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2021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无限售 A 股股份和无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为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其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获配 1,300 万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7,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234.00	
陈楚哲	1,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0	
刘洪彬	1,30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9,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801.00	
马杏	90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200.00	
黄为民	8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7,500.00	
蒋方平	8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除此以外，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该等股东之间以及该等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陈楚哲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650,0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650,000.00 股；刘洪彬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303,3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303,300.00 股；蒋方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817,0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7,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0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戴弘	2005 年 05 月 18 日	914200006154014090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郭竹学	2013 年 03 月 14 日	91100000000013477B	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	除本公司外，国铁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还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816.SH）、北京铁路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69.SH）、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006.SH）、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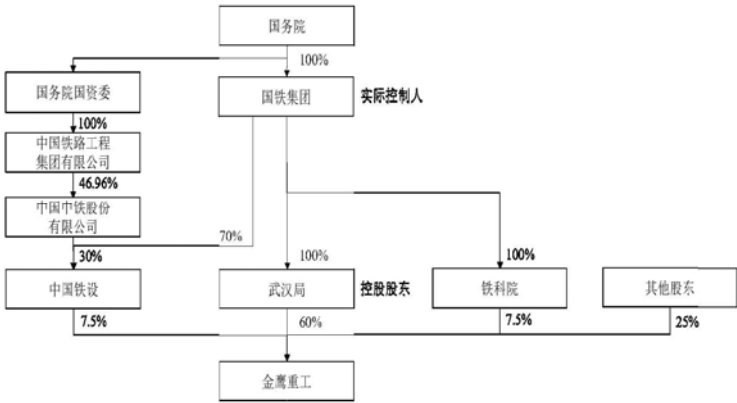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0125.SH）、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0525.HK）、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213.SZ）、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59.SH）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1222_C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佩、皇甫俊

审计报告正文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398,422,728.92 元，占营业收入的 77.53%，其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由于不同客户适用的贸易条款及控制权转移时点各异，管理层根据合同约定判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见附注三、20 和附注五、40。	我们就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评估管理层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货运单据、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执行替代程序； （3）选取销售商品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根据销售合同的不同分别检查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4）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销售确认执行记账分录测试以发现是否存在异常及管理层越权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佩（项目合伙人）、皇甫俊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632,592.48	743,927,04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452,079.48	9,246,336.72
应收账款	1,903,529,521.20	1,666,241,611.81
应收款项融资	91,826,497.07	113,540,192.51
预付款项	10,335,608.77	16,070,606.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11,454.72	18,775,78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0,628,324.92	1,162,686,544.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4,219,094.18	113,321,794.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8,490.56	4,412,491.11
其他流动资产	2,347,300.74	1,981,430.83
流动资产合计	4,183,790,964.12	3,850,203,848.2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1,310.11	4,683,604.35
长期股权投资	6,401,818.21	5,173,09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149,831.74	75,962,457.24
固定资产	628,082,245.45	596,241,990.29
在建工程	56,297,452.26	82,403,81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58,496.74	20,865,709.76
无形资产	224,422,349.94	229,979,949.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5,897.01	56,114,58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90,165.09	80,884,78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589,566.55	1,152,309,992.71
资产总计	5,368,380,530.67	5,002,513,84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1,069.45	250,168,81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628,446.07	225,186,417.75
应付账款	1,656,431,822.80	1,577,364,807.11
预收款项	2,969,508.21	2,493,590.33
合同负债	135,508,878.24	99,081,528.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71,218.68	10,619,833.75
应交税费	11,327,072.55	12,627,983.8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88,228.14	106,688,494.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2,390.74	6,082,956.86
其他流动负债	24,135,495.15	33,292,387.65
流动负债合计	2,519,224,130.03	2,323,606,820.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50,923.91	17,706,995.64
长期应付款	5,912,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5,431.76	2,185,517.04
预计负债	3,018,559.04	980,949.53
递延收益	128,886,858.19	132,105,18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414,672.90	152,978,649.00
负债合计	2,674,638,802.93	2,476,585,46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333,400.00	533,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5,158,611.61	985,158,61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4.19	
专项储备	4,622,320.31	2,711,857.89
盈余公积	119,206,053.73	100,801,01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5,137,143.21	859,074,34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7,455,744.67	2,481,079,225.20
少数股东权益	46,285,983.07	44,849,14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741,727.74	2,525,928,37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8,380,530.67	5,002,513,840.95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595,607.56	659,804,88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452,079.48	9,246,336.72
应收账款	1,850,477,001.41	1,638,263,471.49
应收款项融资	91,826,497.07	113,540,192.51
预付款项	10,157,829.37	15,849,962.77
其他应收款	14,695,490.52	18,536,330.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63,606,947.36	1,161,313,367.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1,527,839.50	111,505,971.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8,490.56	4,412,491.11
其他流动资产	278,912.16	1,981,430.83
流动资产合计	4,039,726,694.99	3,734,454,43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1,310.11	4,683,604.35
长期股权投资	141,398,703.59	140,169,97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925,451.77	54,059,195.23
固定资产	618,399,473.97	586,176,316.80
在建工程	56,297,452.26	82,403,81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499,706.49	20,287,696.52
无形资产	221,212,771.80	226,693,186.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40,431.55	56,037,097.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90,165.09	80,884,78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725,466.63	1,251,395,676.05
资产总计	5,326,452,161.62	4,985,850,11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1,069.45	250,168,81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628,446.07	225,186,417.75
应付账款	1,630,173,596.90	1,566,324,917.54
预收款项	2,969,508.13	2,493,590.33
合同负债	135,508,878.24	99,081,528.51
应付职工薪酬	13,168,231.65	10,483,432.75
应交税费	8,698,434.22	9,809,911.36
其他应付款	154,906,089.38	165,693,311.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6,375.83	6,110,281.96
其他流动负债	24,135,495.15	33,292,387.65
流动负债合计	2,546,096,125.02	2,368,644,59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00,827.14	17,022,377.95
长期应付款	5,912,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5,431.76	2,185,517.04
预计负债	3,018,559.04	980,949.53
递延收益	128,886,858.19	132,105,18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64,576.13	152,294,031.31
负债合计	2,702,260,701.15	2,520,938,63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333,400.00	533,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368,664.82	1,012,368,664.82
减：库存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97,878.60	2,240,527.38
盈余公积	119,206,053.73	100,801,010.14
未分配利润	955,685,463.32	816,167,88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4,191,460.47	2,464,911,48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6,452,161.62	4,985,850,115.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93,338,735.50	3,058,667,326.39
其中：营业收入	3,093,338,735.50	3,058,667,326.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7,279,007.96	2,699,863,608.15
其中：营业成本	2,595,301,717.79	2,490,563,15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37,914.70	15,889,570.40
销售费用	41,360,588.55	39,283,994.63
管理费用	64,226,181.09	60,488,986.25
研发费用	95,159,587.06	86,981,580.81
财务费用	4,493,018.77	6,656,322.78
其中：利息费用	5,112,280.38	7,277,814.68
利息收入	3,152,512.98	2,616,181.00
加：其他收益	19,474,266.26	21,855,77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8,724.45	1,099,52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8,724.45	1,099,52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29,918.84	-24,265,16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24,885.61	-22,035,92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7,819.75	38,491.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305,733.55	335,496,425.68
加：营业外收入	438,928.52	4,849,800.45
减：营业外支出	106,997.36	310,56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637,664.71	340,035,658.02
减：所得税费用	28,605,175.38	43,625,43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32,489.33	296,410,221.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32,489.33	296,410,221.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95,652.99	295,667,256.79
2. 少数股东损益	1,436,836.34	742,964.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4.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4.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4.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4.1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030,705.14	296,410,22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93,868.80	295,667,25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836.34	742,964.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5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青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0,957,206.17	3,010,346,930.20
减：营业成本	2,548,230,160.17	2,453,350,126.49
税金及附加	15,496,250.50	14,956,010.17
销售费用	41,360,588.55	39,283,994.63
管理费用	60,495,979.89	58,288,334.42
研发费用	95,159,587.06	86,981,580.81
财务费用	5,074,526.77	6,841,343.19
其中：利息费用	5,098,787.12	7,266,710.01
利息收入	2,550,803.89	2,408,157.18
加：其他收益	19,472,337.42	21,854,87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8,724.45	1,099,52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8,724.45	1,099,52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29,918.84	-24,265,16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24,885.61	-22,035,92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7,819.75	38,49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384,190.40	327,337,347.11
加：营业外收入	438,928.52	4,849,800.45
减：营业外支出	106,997.36	301,84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716,121.56	331,885,303.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5,665,685.73	41,575,14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50,435.83	290,310,161.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50,435.83	290,310,161.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050,435.83	290,310,16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0,832,566.05	3,127,293,58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7,330.45	7,008,86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269,896.50	3,134,302,45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6,867,902.99	2,412,181,180.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666,887.11	199,393,59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70,869.28	117,989,21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0,527.52	63,612,8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426,186.90	2,793,176,89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43,709.60	341,125,56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6,639.00	401,54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6,639.00	401,54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68,562.74	36,948,71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8,562.74	36,948,7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1,923.74	-36,547,17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81,962.71	32,424,42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676.10	4,243,72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34,638.81	386,668,15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4,638.81	-36,668,15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377,749.73	11,245.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29,397.32	267,921,48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903,195.16	461,981,71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632,592.48	729,903,195.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0,375,128.18	3,067,883,28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6,847.75	30,699,94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301,975.93	3,098,583,23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8,847,962.26	2,386,250,11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682,647.70	190,784,88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39,652.37	110,722,17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7,219.77	60,843,14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917,482.10	2,748,600,3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84,493.83	349,982,90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6,639.00	401,54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6,639.00	401,54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13,026.45	36,872,76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3,026.45	36,872,76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6,387.45	-36,471,22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81,962.71	32,424,42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567.45	4,632,15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47,530.16	387,056,58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7,530.16	-37,056,58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999.14	11,24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14,577.08	276,466,33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781,030.48	369,314,69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595,607.56	645,781,030.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3,333,400.00				985,158,611.61			2,711,857.89	100,801,010.14		859,074,345.56		2,481,079,225.20	44,849,146.73	2,525,928,37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3,333,400.00				985,158,611.61			2,711,857.89	100,801,010.14		859,074,345.56		2,481,079,225.20	44,849,146.73	2,525,928,37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4.19	1,910,462.42	18,405,043.59		146,062,797.65		166,376,519.47	1,436,836.34	167,813,35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4.19				190,595,652.99		190,593,868.80	1,436,836.34	192,030,70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8,4 05,0 43.5 9		- 44,5 32,8 55.3 4		- 26,1 27,8 11.7 5		- 26,1 27,8 11.7 5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8,4 05,0 43.5 9		18,4 05,0 43.5 9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 26,1 27,8 11.7 5		- 26,1 27,8 11.7 5		- 26,1 27,8 11.7 5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91 0,46 2.42					1,91 0,46 2.42		1,91 0,46 2.42
1. 本期 提取								5,62 7,65 8.90					5,62 7,65 8.90		5,62 7,65 8.90
2. 本期 使用								- 3,71 7,19 6.48					- 3,71 7,19 6.48		- 3,71 7,19 6.48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33, 333, 400. 00				985, 158, 611. 61		- 1,78 4.19	4,62 2,32 0.31	119, 206, 053. 73		1,00 5,13 7,14 3.21		2,64 7,45 5,74 4.67	46,2 85,9 83.0 7	2,69 3,74 1,72 7.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33,333,400.00				985,158,611.61			839,295.32	71,769,993.99		618,606,560.89		2,209,707,861.81	44,106,81.4	2,253,814,04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33,333,400.00				985,158,611.61			839,295.32	71,769,993.99		618,606,560.89		2,209,707,861.81	44,106,81.4	2,253,814,043.65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三、本 期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87 2,56 2.57	29,0 31,0 16.1 5		240, 467, 784. 67		271, 371, 363. 39	742, 964. 89	272, 114, 328. 2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95, 667, 256. 79		295, 667, 256. 79	742, 964. 89	296, 410, 221. 6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9,0 31,0 16.1 5		－ 55,1 99,4 72.1 2		－ 26,1 68,4 55.9 7		－ 26,1 68,4 55.9 7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9,0 31,0 16.1 5		29,0 31,0 16.1 5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 26,1 68,4 55.9		－ 26,1 68,4 55.9		－ 26,1 68,4 55.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分配											7		7		7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87 2, 56 2. 57					1, 87 2, 56 2. 57		1, 87 2, 56 2. 57
1. 本期 提取								5, 92 3, 26 1. 25					5, 92 3, 26 1. 25		5, 92 3, 26 1. 25
2. 本期 使用								- 4, 05 0, 69 8. 68					- 4, 05 0, 69 8. 68		- 4, 05 0, 69 8. 68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33, 333, 400. 00				985, 158, 611. 61			2, 71 1, 85 7. 89	100, 801, 010. 14		859, 074, 345. 56		2, 48 1, 07 9, 22 5. 20	44, 8 49, 1 46. 7 3	2, 52 5, 92 8, 37 1. 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3,333,400.00				1,012,368,664.82			2,240,527.38	100,801,010.14	816,167,882.83		2,464,911,48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3,333,400.00				1,012,368,664.82			2,240,527.38	100,801,010.14	816,167,882.83		2,464,911,48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7,351.22	18,405,043.59	139,517,580.49		159,279,97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050,435.83		184,050,43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05,043	-44,53		-26,12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9	2,855.34		7,81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05,043.59	-18,405,043.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27,811.75		-26,127,811.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57,351.22				1,357,351.22
1. 本期提取								5,069,685.00				5,069,685.00
2. 本期使用								-3,712,333.78				-3,712,333.78
（六）其他												
四、本期	533,3				1,012			3,597	119,2	955,6		2,624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期末余额	33,400.00				,368,664.82			,878.60	06,053.73	85,463.32		,191,460.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3,333.400.00				1,012,368,664.82			839,295.32	71,769,993.99	581,057,193.50		2,199,368,54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3,333.400.00				1,012,368,664.82			839,295.32	71,769,993.99	581,057,193.50		2,199,368,54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232.06	29,031,016.15	235,110,689.33		265,542,93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310,161.45		290,310,16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31,016.15	-55,199,472.12		-26,168,455.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31,016.15	29,031,016.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68,455.97		-26,168,455.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01,232.06				1,401,232.06
1. 本期提取								5,447,474.55				5,447,474.55
2. 本期								-				-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使用								4,046,242.49				4,046,242.4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3,333,400.00				1,012,368,664.82			2,240,527.38	100,801,010.14	816,167,882.83		2,464,911,485.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206001793145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 1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1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33,333,400.00 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轨道车辆、电气化铁路施工维修检测用车辆、大中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线路维修机械、物料搬运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零部件、铁路接触网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集装箱、钢结构产品、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务；车用空调器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本系统职工培训；铁路、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及货场、专用线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住宿；房屋租赁；铁路工程施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于中国武汉市成立的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于中国北京市成立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 万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 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4,000 万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

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1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5.00%	1.90%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00%	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线路	年限平均法	13 年-100 年	5.00%-6.50%	0.94%-7.3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年	5.00%	1.90%
机械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起重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00%	11.87%
工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养路机械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4.00%	3.2%-4.8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轨道工程装备、货运装备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交付或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9 进行会计处理。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修理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修理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3、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

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

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质量保证

本集团就所交付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该质量保证成本由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产品的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质保期内预估故障量及参考同行业比较数据等信息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等因素。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年度的损益。

28、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金鹰重工（武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25%
湖北武铁轨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于 2023 年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202342007509R】），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鄂财税发[2021]8 号文件《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明确如下：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本公司于 2024 年度享受该项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09.01	5,237.26
银行存款	837,626,883.47	729,897,957.9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4,023,854.76
合计	837,632,592.48	743,927,049.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590.97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892,011.00	7,654,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4,259,651.83	1,626,245.5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99,583.35	-33,908.83
合计	64,452,079.48	9,246,336.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908.83	699,583.35	-33,908.83			699,583.35
合计	33,908.83	699,583.35	-33,908.83			699,583.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4,558,329.90	1,513,373,091.84
1 至 2 年	210,213,689.95	117,292,995.84
2 至 3 年	50,282,928.31	50,417,919.73
3 年以上	75,366,842.77	61,383,335.42
3 至 4 年	38,667,302.45	19,989,985.89
4 至 5 年	12,471,554.51	19,553,971.86
5 年以上	24,227,985.81	21,839,377.67
合计	2,020,421,790.93	1,742,467,34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7,836.43	0.45%	9,047,836.43	100.00%		16,243,144.54	0.93%	16,243,144.5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373,954.50	99.55%	107,844,433.30	5.36%	1,903,529,521.20	1,726,224,198.29	99.07%	59,982,586.48	3.47%	1,666,241,611.81
其中：										
合计	2,020,421,790.93	100.00%	116,892,269.73	5.79%	1,903,529,521.20	1,742,467,342.83	100.00%	76,225,731.02	4.37%	1,666,241,611.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047,836.4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rackwork & Supplies Sdn Bhd	10,664,638.33	10,664,638.33	961,656.64	961,656.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欧亚国际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566,981.69	2,566,98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RAILWAYS (RAILWAY BOARD)	5,578,506.21	5,578,506.21	5,519,198.10	5,519,19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43,144.54	16,243,144.54	9,047,836.43	9,047,83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7,844,433.3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6,117,472.21	23,354,776.45	1.39%
1 年至 2 年	205,759,833.76	24,032,748.58	11.68%
2 年至 3 年	45,091,462.40	11,962,764.97	26.53%
3 年至 4 年	38,667,302.45	16,565,072.37	42.84%
4 年至 5 年	12,471,554.51	8,662,741.76	69.46%
5 年以上	23,266,329.17	23,266,329.17	100.00%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011,373,954.50	107,844,433.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225,731.02	47,802,538.71	-7,136,000.00			116,892,269.73
合计	76,225,731.02	47,802,538.71	-7,136,000.00			116,892,26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75,228,400.00		275,228,400.00	12.47%	3,935,766.1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841,556.45	13,169,739.50	157,011,295.95	7.11%	2,245,261.5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97,620,163.93	37,999,047.83	135,619,211.76	6.15%	1,571,486.2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031,595.67	7,458,433.94	113,490,029.61	5.14%	2,039,675.88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8,709,750.00	5,216,000.00	103,925,750.00	4.71%	2,020,778.23
合计	721,431,466.05	63,843,221.27	785,274,687.32	35.58%	11,812,967.99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1,826,497.07	113,540,192.51
合计	91,826,497.07	113,540,192.5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711,454.72	18,775,789.95
合计	14,711,454.72	18,775,789.9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263,003.37	19,430,634.10
往来款	2,260,300.31	2,659,799.05
合计	17,523,303.68	22,090,433.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62,091.66	10,048,278.50
1 至 2 年	2,516,367.52	788,128.71
2 至 3 年	479,532.50	8,315,154.50
3 年以上	5,265,312.00	2,938,871.44
3 至 4 年	5,260,312.00	1,899,067.00
4 至 5 年	0.00	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1,034,804.44
合计	17,523,303.68	22,090,433.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23,303.68	100.00%	2,811,848.96	16.05%	14,711,454.72	22,090,433.15	100.00%	3,314,643.20	15.00%	18,775,789.95

其中：										
合计	17,523,303.68	100.00%	2,811,848.96	16.05%	14,711,454.72	22,090,433.15	100.00%	3,314,643.20	15.00%	18,775,789.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11,848.9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62,091.66	132,199.60	1.43%
1 年至 2 年	2,516,367.52	293,911.73	11.68%
2 年至 3 年	479,532.50	127,219.97	26.53%
3 年至 4 年	5,260,312.00	2,253,517.66	42.84%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7,523,303.68	2,811,848.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14,643.20			3,314,643.2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502,794.24			-502,794.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1,848.96			2,811,848.9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14,643.20		-502,794.24			2,811,848.96
合计	3,314,643.20		-502,794.24			2,811,848.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机电控股集	履约保证金	2,910,000.00	3-4 年	16.61%	1,246,644.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93,350.27	1 年以内&3-4 年	16.51%	998,178.63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7,354.42	1 年以内&1-2 年	6.89%	65,943.69
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68%	93,606.0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款	1,152,000.00	1 年以内	6.57%	16,473.60
合计		9,332,704.69		53.26%	2,420,845.9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39,636.37	94.23%	15,978,784.46	99.43%
1 至 2 年	504,150.00	4.88%	91,822.40	0.57%
2 至 3 年	91,822.40	0.89%		
合计	10,335,608.77		16,070,606.8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5,963,107.42 元，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为 57.69%。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263,805.22	7,715,118.72	245,548,686.50	251,755,590.09	6,956,048.58	244,799,541.51
在产品	362,113,148.76	20,395,048.51	341,718,100.25	335,836,759.03	17,044,156.00	318,792,603.03
库存商品	242,727,619.98	15,045,199.31	227,682,420.67	449,490,271.94	9,274,459.93	440,215,812.01
合同履约成本	7,821,250.09	0.00	7,821,250.09	838,221.27	0.00	838,221.2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69,928,545.92	12,070,678.51	257,857,867.41	161,374,361.54	3,333,995.18	158,040,366.36
合计	1,135,854,369.97	55,226,045.05	1,080,628,324.92	1,199,295,203.87	36,608,659.69	1,162,686,544.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56,048.58	759,070.14				7,715,118.72
在产品	17,044,156.00	19,425,490.61		16,074,598.10		20,395,048.51
库存商品	9,274,459.93	7,021,292.84		1,250,553.46		15,045,199.31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3,333,995.18	12,070,678.51		3,333,995.18		12,070,678.51
合计	36,608,659.69	39,276,532.10		20,659,146.74		55,226,045.05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本年确认的摊销金额为 838,221.27 元，年末账面价值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存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08,490.56	4,412,491.11
合计	4,108,490.56	4,412,491.11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347,300.74	1,981,430.83
合计	2,347,300.74	1,981,430.83

其他说明：无。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769,800.67		4,769,800.67	9,182,313.37	86,217.91	9,096,095.46	3.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08,490.56		4,108,490.56	4,412,491.11		4,412,491.11	
合计	661,310.11		661,310.11	4,769,822.26	86,217.91	4,683,604.35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锦州锦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173,093.76				1,528,724.45			-300,000.00			6,401,818.21	
小计	5,173,093.76				1,528,724.45			-300,000.00			6,401,818.21	
二、联营企业												
合计	5,173,093.76				1,528,724.45			-300,000.00			6,401,818.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851,790.39	3,345,669.05	81,197,459.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6,402.18		1,986,402.1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86,402.18		1,986,402.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9,838,192.57	3,345,669.05	83,183,861.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80,900.82	254,101.38	5,235,00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6,427.28	72,600.40	1,799,027.68
(1) 计提或摊销	1,726,427.28	72,600.40	1,799,02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707,328.10	326,701.78	7,034,029.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130,864.47	3,018,967.27	76,149,831.74
2. 期初账面价值	72,870,889.57	3,091,567.67	75,962,457.2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359,432.34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说明：

无。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8,082,245.45	593,036,218.50
固定资产清理		3,205,771.79
合计	628,082,245.45	596,241,990.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线路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起重设备	工具及器具	电子设备	养路机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8,284,682.97	441,584,860.99	75,649,914.00	37,554,742.25	49,557,139.99	19,141,435.28	122,516,150.78	804,288,926.26
1. 期初余额	58,284,682.97	441,584,860.99	75,649,914.00	37,554,742.25	49,557,139.99	19,141,435.28	122,516,150.78	804,288,92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78,928.00	5,367,943.01	4,139,778.84	2,594,528.06	465,621.62	0.00	66,146,799.53
（1）购置		30,337.17	5,367,943.01	4,139,778.84	2,594,528.06	465,621.62		12,598,208.70
（2）在建工程转入		53,548,590.83						53,548,590.83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6,402.18	1,401,060.00					3,387,462.18
（1）处置或报废			1,401,060.00					1,401,060.0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86,402.18						1,986,402.18
4. 期末余额	58,284,682.97	493,177,386.81	79,616,797.01	41,694,521.09	52,151,668.05	19,607,056.90	122,516,150.78	867,048,263.61
二、累计								

项目	线路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起重设备	工具及器具	电子设备	养路机械	合计
折旧								
1. 期初余额	6,303,290.75	90,189,687.52	47,758,198.50	21,517,749.50	33,065,448.19	8,037,152.22	4,381,181.08	211,252,70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422.74	8,549,585.61	4,390,073.18	3,522,814.98	5,232,375.14	2,072,476.32	4,457,622.43	29,114,370.40
（1）计提	889,422.74	8,549,585.61	4,390,073.18	3,522,814.98	5,232,375.14	2,072,476.32	4,457,622.43	29,114,37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1,060.00					-1,401,060.00
（1）处置或报废			-1,401,060.00					-1,401,060.00
4. 期末余额	7,192,713.49	98,739,273.13	50,747,211.68	25,040,564.48	38,297,823.33	10,109,628.54	8,838,803.51	238,966,018.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091,969.48	394,438,113.68	28,869,585.33	16,653,956.61	13,853,844.72	9,497,428.36	113,677,347.27	628,082,245.45
2. 期初账面价值	51,981,392.22	351,395,173.47	27,891,715.50	16,036,992.75	16,491,691.80	11,104,283.06	118,134,969.70	593,036,218.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3,536,427.12	20,565,117.10		22,971,310.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资产均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本集团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2,765,316.31	因历史原因及建设手续不完备

其他说明：无。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297,452.26	82,403,816.85
合计	56,297,452.26	82,403,816.85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鹰工业园二期	45,356,311.46		45,356,311.46	79,699,037.51		79,699,037.51
自用养路机械	10,074,033.23		10,074,033.23	2,704,779.34		2,704,779.34
其他	867,107.57		867,107.57			
合计	56,297,452.26		56,297,452.26	82,403,816.85		82,403,816.8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鹰工业园二期项目	285,131,227.61	79,699,037.51	19,205,864.78	-53,548,590.83		45,356,311.46	78.60%					其他
合计	285,131,227.61	79,699,037.51	19,205,864.78	-53,548,590.83		45,356,311.46						

	7.61	.51	.78	8,590.83		.46					
--	------	-----	-----	----------	--	-----	--	--	--	--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线路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02,057.85	14,606,790.73	1,610,613.39	5,880,179.31	30,199,64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1,136.02			490,101.23	2,521,23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2.12		-29,760.81		-32,582.93
4. 期末余额	10,130,371.75	14,606,790.73	1,580,852.58	6,370,280.54	32,688,295.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51,800.08	1,100,889.74	622,741.94	3,558,499.76	9,333,93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3,580.48	385,882.89	261,302.90	1,396,688.50	4,197,454.77
(1) 计提	2,153,580.48	385,882.89	261,302.90	1,396,688.50	4,197,45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7.43				-1,587.43
(1) 处置	-1,587.43				-1,587.43
4. 期末余额	6,203,793.13	1,486,772.63	884,044.84	4,955,188.26	13,529,798.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6,578.62	13,120,018.10	696,807.74	1,415,092.28	19,158,496.74
2. 期初账面价值	4,050,257.77	13,505,900.99	987,871.45	2,321,679.55	20,865,709.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291,586.59	8,139,882.04	283,431,46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7,610.62	1,767,610.62
(1) 购置		1,767,610.62	1,767,610.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50,953.14		-750,953.14
(1) 处置	-750,953.14		-750,953.14
4. 期末余额	274,540,633.45	9,907,492.66	284,448,126.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835,365.56	4,616,153.76	53,451,51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5,451.35	1,124,231.19	6,909,682.54
(1) 计提	5,785,451.35	1,124,231.19	6,909,68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425.69		-335,425.69
(1) 处置	-335,425.69		-335,425.69
4. 期末余额	54,285,391.22	5,740,384.95	60,025,776.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255,242.23	4,167,107.71	224,422,349.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456,221.03	3,523,728.28	229,979,949.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298,222.40	28,394,733.36	123,402,564.69	18,510,384.70
递延收益	128,886,858.19	31,271,962.92	132,105,186.79	32,068,462.04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43,052.07	6,457.81	38,267.99	5,740.28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	8,566,668.93	1,285,000.34	8,104,175.02	1,215,626.25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6,949,679.14	2,570,526.67	15,059,135.14	2,279,153.73
待执行亏损合同	7,969,457.33	1,195,418.60	19,389,127.73	2,908,369.16
租赁负债	19,560,577.18	3,043,996.91	21,425,861.36	3,465,857.05
合计	371,274,515.24	67,768,096.61	319,524,318.72	60,453,593.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158,496.74	2,975,504.62	20,865,709.76	3,366,943.89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777,966.53	866,694.98	6,480,406.75	972,061.01
合计	24,936,463.27	3,842,199.60	27,346,116.51	4,339,004.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199.60	63,925,897.01	4,339,004.90	56,114,58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2,199.60		4,339,004.90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期以上的质保金	96,826,547.92	1,384,619.71	95,441,928.21	81,982,684.79	1,097,901.95	80,884,782.84
履约保函保证金	14,048,236.88		14,048,236.88			
合计	110,874,784.80	1,384,619.71	109,490,165.09	81,982,684.79	1,097,901.95	80,884,782.84

其他说明：

无。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8,236.88	14,048,236.88	冻结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023,854.76	14,023,854.76	冻结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048,236.88	14,048,236.88			14,023,854.76	14,023,854.76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计利息	191,069.45	168,819.44
合计	250,191,069.45	250,168,819.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628,446.07	225,186,417.75
合计	320,628,446.07	225,186,417.75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9,912,235.79	1,478,677,007.91
1 年至 2 年	150,059,328.34	74,316,494.65
2 年至 3 年	11,091,009.34	23,674,757.55
3 年以上	5,369,249.33	696,547.00
合计	1,656,431,822.80	1,577,364,807.11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17,216,160.87	未到付款期
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25,139,532.71	未到付款期
徐州顺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141,414.50	未到付款期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690,000.00	未到付款期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9,602,667.69	未到付款期
合计	87,789,775.77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88,228.14	106,688,494.80
合计	99,488,228.14	106,688,494.80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6,931,378.65	54,633,459.27
押金及保证金	23,413,325.87	28,784,327.75
关联方往来	4,170,374.94	5,830,729.57
应付费用	22,681,774.98	13,004,923.21
代垫款	1,690,175.01	2,715,264.67
其他	601,198.69	1,719,790.33
合计	99,488,228.14	106,688,494.80

其他说明：无。

2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969,508.21	2,493,590.33
合计	2,969,508.21	2,493,590.33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5,508,878.24	99,081,528.51
合计	135,508,878.24	99,081,528.51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66,781.81	193,400,272.78	190,674,403.12	13,092,651.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35,194.02	27,535,194.02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53,051.94	322,600.13	297,084.86	278,567.21
合计	10,619,833.75	221,258,066.93	218,506,682.00	13,371,21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32.43	135,593,941.68	135,593,941.68	23,432.43
2、职工福利费		9,956,936.84	9,956,936.84	
3、社会保险费		17,092,151.70	16,089,887.30	1,002,26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07,209.83	14,704,945.43	1,002,264.40
工伤保险费		543,014.69	543,014.69	
生育保险费		841,927.18	841,927.18	
4、住房公积金		14,811,269.61	14,811,269.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43,349.38	4,751,962.21	3,028,356.95	12,066,954.64
8、外购劳务		11,194,010.74	11,194,010.74	
合计	10,366,781.81	193,400,272.78	190,674,403.12	13,092,651.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06,306.56	19,306,306.56	
2、失业保险费		844,651.46	844,651.46	
3、企业年金缴费		7,384,236.00	7,384,236.00	
合计		27,535,194.02	27,535,194.02	

其他说明：无。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29,813.59	814,495.32
企业所得税	6,459,284.57	9,369,070.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951,497.72	786,22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81.05	72,937.32
房产税	1,201,868.76	1,182,829.88
土地使用税	432,570.25	297,897.20
教育费附加	62,415.05	52,098.08
印花税	64,275.77	21,173.02
其他税费	37,965.79	31,255.63
合计	11,327,072.55	12,627,983.82

其他说明：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9,653.27	3,718,865.7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162,737.47	2,364,091.14
合计	5,172,390.74	6,082,956.86

其他说明：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税金	11,780,665.36	9,144,125.56
待执行亏损合同	7,969,457.36	19,389,127.73
产品质量保证金	4,385,372.43	4,759,134.36
合计	24,135,495.15	33,292,387.65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66,466.22	3,876,610.19
土地使用权	13,887,094.98	14,040,167.04
线路	705,838.59	1,038,488.26
机器设备	1,401,177.39	2,470,595.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9,653.27	-3,718,865.72
合计	15,550,923.91	17,706,995.64

其他说明：无。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5,912,900.00	
合计	5,912,900.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科研项目拨款		18,893,600.00	12,980,700.00	5,912,900.00	科研经费拨款
合计		18,893,600.00	12,980,700.00	5,912,900.00	

其他说明：无。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2,045,431.76	2,185,517.04
合计	2,045,431.76	2,185,517.04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015,516.08	3,172,999.45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对所交付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本集团根据产品的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质保期等信息综合评估，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其他	165,780.43	172,041.22	
减：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1,162,737.47	-2,364,091.14	
合计	3,018,559.04	980,949.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业发展基金	131,939,334.94		3,137,498.28	128,801,836.66	-
技改提质补贴	165,851.85		80,830.32	85,021.53	-
合计	132,105,186.79		3,218,328.60	128,886,858.19	

其他说明：

无。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3,333,400.00						533,333,400.00

其他说明：无。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5,158,611.61			985,158,611.61
合计	985,158,611.61			985,158,611.61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11,857.89	5,627,658.90	3,717,196.48	4,622,320.31
合计	2,711,857.89	5,627,658.90	3,717,196.48	4,622,320.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1,010.14	18,405,043.59		119,206,053.73
合计	100,801,010.14	18,405,043.59		119,206,053.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074,345.56	618,606,560.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074,345.56	618,606,56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595,652.99	295,667,25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05,043.59	29,031,016.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127,811.75	26,168,455.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5,137,143.21	859,074,345.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0,716,028.14	2,113,940,562.94	2,447,756,730.32	2,037,200,489.02
其他业务	632,622,707.36	481,361,154.85	610,910,596.07	453,362,664.26
合计	3,093,338,735.50	2,595,301,717.79	3,058,667,326.39	2,490,563,153.2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铁路工程机械	1,820,346,963.63	1,502,268,050.99
货运装备	619,514,359.58	597,183,761.65
配件销售	458,647,833.94	351,702,672.49
其他业务	194,829,578.35	144,147,232.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2,967,694,644.05	2,514,882,230.67
其他地区	125,644,091.45	80,419,487.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销售商品	2,398,422,728.92	2,059,150,450.18
在某一时段内——大修业务	507,556,502.56	398,978,033.77
在某一时段内——其他服务	154,389,964.53	119,021,895.17
在某一时段内——租赁业务	32,969,539.49	18,151,338.67
合计	3,093,338,735.50	2,595,301,717.7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30,653,914.10 元，其中，1,705,957,849.4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86,330,567.9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38,461,396.75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及后续年度确认收入。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0,845.79	4,329,611.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3,401,897.59	3,092,334.95
房产税	4,757,338.18	4,430,911.17
土地使用税	1,730,281.00	1,736,252.16
印花税	1,999,443.05	2,204,678.36
其他	88,109.09	95,782.27
合计	16,737,914.70	15,889,570.40

其他说明：无。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406,362.07	46,461,482.67
中介机构费用	4,016,776.17	5,640,576.93
折旧与摊销	1,391,781.05	747,772.00
保险费	38,931.68	1,132,075.47
其他	6,372,330.12	6,507,079.18
合计	64,226,181.09	60,488,986.25

其他说明：无。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73,325.26	16,104,102.50
招投标费	7,682,064.63	7,509,303.20
差旅费	3,219,079.48	3,794,521.02
代理服务费	2,435,556.94	3,567,431.65
业务招待费	2,398,557.58	2,867,618.67
广告宣传费	1,848,026.80	1,807,912.26
办公费	649,326.93	1,173,829.92
其他	1,054,650.93	2,459,275.41
合计	41,360,588.55	39,283,994.63

其他说明：无。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433,331.02	44,211,888.37
材料投入	39,617,102.20	20,868,939.38
技术开发费	5,622,846.08	13,022,074.78
折旧及摊销	2,431,363.46	2,054,821.71
办公差旅费	1,933,314.44	1,380,332.13
其他	4,121,629.86	5,443,524.44
合计	95,159,587.06	86,981,580.81

其他说明：无。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12,280.38	7,277,814.68
减：利息收入	-3,152,512.98	-2,616,181.00
汇兑损益	79,266.42	-349,610.33
其他	2,453,984.95	2,344,299.43
合计	4,493,018.77	6,656,322.78

其他说明：无。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88,468.42	21,788,590.8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5,797.84	67,185.86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8,724.45	1,099,529.31
合计	1,528,724.45	1,099,529.31

其他说明：无。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5,674.52	933,326.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66,538.71	-22,534,837.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2,794.24	-1,700,481.7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6,217.91	-86,21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86,717.76	-876,955.20
合计	-41,029,918.84	-24,265,165.25

其他说明：无。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48,353.51	527,759.86
其他	-39,276,532.10	-22,563,685.09
合计	-45,524,885.61	-22,035,925.23

其他说明：无。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586,717.20	38,491.92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2,158,622.55	
其他	52,480.00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839,236.68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800.00	2,718,926.42	4,800.00
其他	434,128.52	291,637.35	434,128.52
合计	438,928.52	4,849,800.45	438,928.52

其他说明：无。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357.36	10,018.11	2,357.36
违约赔偿款	104,640.00	300,550.00	104,640.00
合计	106,997.36	310,568.11	106,997.36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416,484.08	45,903,45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11,308.70	-2,278,014.17
合计	28,605,175.38	43,625,436.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637,66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095,649.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0,940.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9,016.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9,308.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563.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048,134.41
其他	520,448.53
所得税费用	28,605,175.38

其他说明：无。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52,512.98	2,616,181.00
政府补助	1,231,652.00	2,974,753.10
投标保证金	5,380,124.93	1,207,884.37
其他经营往来	6,330,934.02	210,046.44
营业外收入	342,106.52	
合计	16,437,330.45	7,008,864.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880,184.37	23,179,892.13
管理费用	10,330,872.08	13,246,465.03
研发费用	11,677,790.38	19,845,931.35
财务费用	2,381,464.27	2,269,840.55
保证金等	6,950,216.42	5,070,770.57
合计	51,220,527.52	63,612,89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5,352,676.10	4,243,725.46
合计	5,352,676.10	4,243,725.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利息	168,819.44		4,176,400.97	4,154,150.96		191,069.45
应付股利			26,127,811.75	26,127,811.75		
租赁负债	21,425,861.36		3,487,391.92	5,352,676.10		19,560,577.18
合计	271,594,680.80	250,000,000.00	33,791,604.64	285,634,638.81		269,751,646.63

(3)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2024 年	2023 年
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13,000,000.00	243,582,517.71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	2023 年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2,521,237.25	1,758,560.35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032,489.33	296,410,22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24,885.61	22,035,925.23
信用减值损失	41,029,918.84	24,265,16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14,370.39	28,489,070.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97,454.77	3,516,029.51
无形资产摊销	6,909,682.54	7,624,98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799,027.68	1,406,88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97,819.75	-38,49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88,279.52	7,341,02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8,724.45	-1,099,52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1,308.70	-2,278,01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81,687.16	-197,934,14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847,523.68	86,039,41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951,290.34	65,347,015.11
其他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43,709.60	341,125,560.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7,632,592.48	729,903,19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903,195.16	461,981,713.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29,397.32	267,921,482.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7,632,592.48	729,903,195.16
其中：库存现金	5,709.01	5,237.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7,626,883.47	729,897,957.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632,592.48	729,903,195.16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8,625.76	7.19	3,584,321.41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元	9,695.00	5.32	51,590.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76,295.74	7.19	7,736,844.30
欧元			
港币	420,000.00	0.93	388,936.80
新加坡元	271,428.84	5.32	1,444,381.4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3,948.23	7.19	531,569.46
欧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41,438.00	0.93	38,373.25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29,169.25	1,050,24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747,677.21	6,437,797.4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892,523.77	4,804,873.75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线路和机器设备，租赁期通常为 3-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条款。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0,529,319.21	25,560,678.05
合计	30,529,319.21	25,560,678.0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损益		210,484.90	
合计		210,484.90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185,498.00	4,622,997.60
第二年	666,000.00	4,185,498.00
第三年		666,0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本集团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有关研发支出按性质分类详见附注五、4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武铁轨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襄阳	襄阳	制造业	51.00%	0.00%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金鹰重工（武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武铁轨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436,836.34		46,285,983.0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武铁轨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11,435,698.11	14,489.64	111,450,187.75	16,988,997.81		16,988,997.81	95,164,197.04	6,504.92	95,170,701.96	3,641,831.08		3,641,831.0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武铁轨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854,704.93	2,932,319.06	2,932,319.06	-14,558,597.92	11,345,400.00	1,516,254.87	1,516,254.87	-6,946,541.00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锦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	锦州市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3,985,424.02	67,486,047.3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	5,667,169.30	9,718,477.96
资产合计	59,652,593.32	77,204,525.26
流动负债	46,065,894.87	62,010,951.89
非流动负债	783,062.03	4,847,385.86
负债合计	46,848,956.90	66,858,337.7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01,818.21	5,173,093.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01,818.21	5,173,093.7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2,105,186.79			3,218,328.60	-	128,886,858.1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218,328.60	3,218,328.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6,255,937.66	18,637,448.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839,236.6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12.47%（2023 年 12 月 31 日：11.66%）和 35.58%（2023 年 12 月 31 日：31.1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七、2、3、5。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20,628,446.07	-	-	-	320,628,446.07
应付账款	1,656,431,822.80	-	-	-	1,656,431,822.80
其他应付款	99,488,228.14	-	-	-	99,488,228.14
短期借款	254,675,416.67	-	-	-	254,675,416.67
租赁负债	5,262,920.48	1,727,641.64	3,605,633.04	24,789,255.10	35,385,450.26
合计	2,336,486,834.16	1,727,641.64	3,605,633.04	24,789,255.10	2,366,609,363.94

2023 年: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25,186,417.75	-	-	-	225,186,417.75
应付账款	1,577,364,807.11	-	-	-	1,577,364,807.11
其他应付款	106,688,494.80	-	-	-	106,688,494.80
短期借款	252,744,657.53	-	-	-	252,744,657.53
租赁负债	4,655,619.46	4,283,128.76	4,754,156.41	23,934,453.20	37,627,357.83
合计	2,166,639,996.65	4,283,128.76	4,754,156.41	23,934,453.20	2,199,611,735.02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公司未持有重大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利率的变化不会对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58,557.84	-	458,557.8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58,557.84	-	-458,557.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31,091.40	-	431,091.4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31,091.40	-	-431,091.40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49.82%	49.51%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00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6,000,000.0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80,245.55 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140,649.4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91,826,497.07		91,826,497.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91,826,497.07		91,826,497.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路武汉局 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铁路运输业	224,615,910,000.00	60.00%	6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铁科普拉塞养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铁路局桩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汇盛铁路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铁川藏科创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铁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济南三新铁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济南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济南中铁物资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京九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锦州锦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京滨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海青藏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国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铁路工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枢纽环线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佑京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江腾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机辆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物流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印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襄阳金翎轨道交通车辆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襄阳铁路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襄阳铁路金利汽车维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83,998,511.17	32,188,434.92
上海铁路工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1,332,959.68	787,603.56
襄阳金翊轨道车辆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1,315,006.91	19,826,433.10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199,688.18	1,925,417.41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4,686,022.22	18,911,721.52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4,400,947.51	867,469.71
济南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99,813.98	2,177,685.92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3,577,045.80	334,796.28
北京铁科普拉塞养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73,175.97	3,151,502.64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95,055.65	5,289,878.81
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36,901.16	2,793,139.8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22,709.79	21,329,145.1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84,433.96	2,791,141.45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0,942.32	1,358,117.20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791.53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70,787.59	55,254.34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46,022.10	345,132.73
成都铁路局桩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4,650.44	1,108,736.28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73,016.89	30,255.15
济南三新铁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49,656.62	82,761.0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46,219.91	1,046,027.56
襄阳铁路大酒店有限公司	35,199.64	109,343.39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847.78	105,775.18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35.24	524,295.2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929.26	12,071.9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23,579.95	22,416.70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	19,405.66	51,354.71
郑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2,957.52	285,148.1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9,524.12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89,823.03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1,187,865.94
襄阳铁路金利汽车维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0,975.99
济南中铁物资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7,779.25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308.4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80.24
江西京九物流有限公司		87,167.92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85,033.26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44,562.27
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42,855.66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758.49
青海青藏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32,353.73
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1,656.60
武汉武铁印务有限公司		15,430.09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3,277.4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64.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63,455,752.21	230,796,460.17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91,496,725.75	791,299,115.1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761,291.07	92,561,056.04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028,875.29	173,101,137.7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494,845.37	79,783,744.0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75,268,234.06	19,669,558.24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73,255,386.02	81,951,325.75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58,245,775.24	22,240,916.0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56,855,313.27	48,160,901.26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44,694,773.18	29,900,179.95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8,884,955.75	21,946,902.66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986,626.25	20,952,477.2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49,356.04	20,258,540.06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3,988,685.61	19,954,358.19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511,858.44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8,691,150.45	0.0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649,963.49	22,264,395.84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5,541,974.69	9,078,451.42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52,930.93	14,268,119.27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106,656.28	39,903,511.13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53,086.87	26,398,364.58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140,859.16	0.00
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7,284,200.89	13,326,834.6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76,373.68	35,658,860.47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15,766,939.17	24,128,661.99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5,358,677.29	0.00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43,579.36	13,169,251.53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11,103,863.53	2,831,858.41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06,194.70	0.00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8,056,106.19	5,688,495.58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7,475,047.46	0.00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7,344,955.75	0.00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556,505.11	6,717,815.63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	5,851,523.99	0.0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368,179.32	37,778,188.24
天佑京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15,929.20	0.00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61,452.36	0.00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17,406.79	44,388,544.48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1,021.20	0.00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3,379,823.01	6,759,292.04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3,379,823.01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3,076,106.19	2,146.73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2,581,848.39	1,588,412.18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73,242.23	1,323,008.85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2,413,167.81	0.00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1,352,931.32	0.00
武汉江腾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81,814.17	272,964.60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25,816.04	0.00
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97,997.96	28,187.22
福建汇盛铁路重工有限公司	108,741.21	140,248.59
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15,956.46	314,434.12
陕西国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9,871.99	265,486.72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896.34	0.00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66,596,608.38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0.00	21,259,203.53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0.00	11,036,594.90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0.00	7,224,914.22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0.00	5,630,986.65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0.00	4,207,270.9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	4,203,539.8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	3,176,991.15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89,823.01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13,274.34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803,282.08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791,766.84
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715,171.81
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634,857.92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0.00	498,305.87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401,640.57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0.00	326,468.98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0.00	326,468.99
哈尔滨铁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32,573.13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0	28,913.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3,995,398.23	4,128,298.2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9,482.78	728,070.22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56,400.00	56,400.00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7,817.15	262,605.39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5,600.00	40,769.03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3,961,333.3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830,973.45	3,739,269.92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	房屋					450,000.00				2,023,459.1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					190,000.00				490,101.23	
武汉武汉铁机辆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1,497,029.75	1,459,278.95	48,005.68	84,906.35		
国铁川藏科创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						601,814.97	28,110.46	19,547.88		1,742,925.8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4,424.78			477,613.68		19,895.14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504,505.30	1,423,952.38	105,345.40	161,711.74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897,542.00	829,904.76	701,729.84	708,216.5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73,400.00	5,075,897.70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13,150,124.57	8,367,804.44
国铁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培训收入等	9,352,465.31	7,987,044.36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8,305,446.01	617,044.24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5,408,722.18	3,128,820.30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4,403,134.05	6,096,165.2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4,380,530.96	-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3,896,526.91	1,945,389.03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3,583,690.27	5,559,915.9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3,454,282.93	2,119,672.36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3,171,026.55	-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2,397,106.96	-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2,309,734.51	-
国铁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维保及其他	1,941,154.67	1,649,147.39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924,251.01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1,803,938.06	158,141.59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1,371,981.42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等	1,293,396.21	1,753,962.26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871,815.38	1,309,360.32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716,858.41	799,735.95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702,150.97	755,987.8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359,385.58	7,236,576.52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等	141,592.92	-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等	43,396.23	-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4,955,752.2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2,228,117.33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及其他		1,451,831.51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保险费		1,132,244.26

(5) 通过关联方缴纳社会保险等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83,324.03	13,186,270.9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合同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	275,228,400.0	3,935,766.13	217,572,800.00	3,626,381.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产	限公司	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62,609,961.07	2,325,322.44	63,549,015.41	578,296.0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619,211.76	1,571,486.23	135,110,174.87	1,440,999.1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8,915,000.00	2,378,124.51	105,678,000.00	1,313,561.4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785,309.01	2,086,798.37	48,256,228.09	563,604.3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66,807,250.06	973,265.86	26,533,618.00	301,317.8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9,355,985.37	903,705.07	29,900.00	272.0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7,875,000.00	1,195,983.75	4,942,000.00	144,146.5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45,317,451.77	724,016.25	24,101,872.87	278,692.7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39,893,217.05	590,534.31	770,000.00	7,007.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95,275.33	813,927.5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36,748,858.25	571,633.68	68,946,451.77	759,999.1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34,297,315.76	6,457,525.20	55,350,998.78	4,133,690.1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33,625,496.40	2,801,832.64	35,629,215.33	487,297.0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25,229.11	453,318.16	17,886,847.00	162,770.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8,070,625.02	418,399.30	16,011,907.69	644,317.7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26,760,821.10	446,520.65	17,134,047.47	294,272.3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6,610,700.00	380,533.01	14,276,251.78	140,219.0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13,847.46	555,343.13	57,549,900.00	523,704.0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08,900.00	300,427.2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34,050.00	479,238.04	25,624,500.00	233,182.9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7,796,000.00	254,482.8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3,748,800.01	254,763.32	15,108,000.00	137,482.8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68,319.37	266,596.46	35,088,584.44	337,022.6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412,500.00	242,123.75	51,647,399.70	1,268,148.2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916,258.39	156,102.51	31,851.55	289.8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602,000.00	151,608.60	22,363,573.17	328,095.52
应收账款及合同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	10,455,214.35	513,763.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产	司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8,608,900.00	123,107.2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川铁路有限公司	8,299,800.00	118,687.14	13,654,034.89	124,251.7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263,000.00	848,318.40	25,765,587.32	234,466.8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	6,788,000.00	97,068.4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6,345,600.00	98,361.56	4,676,200.00	42,553.4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天佑京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90,000.00	71,357.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717,999.99	67,467.4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4,201,100.00	99,220.48	8,519,600.00	144,706.2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3,819,200.00	54,614.5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29,700.00	53,334.7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3,476,000.00	49,706.80	831,000.00	7,562.1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458,330.26	403,932.97	8,254,342.00	75,114.5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34,850.00	47,995.48	1,495,000.00	13,604.5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69,955.00	302,006.26	4,403,560.00	180,554.7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53,576.00	32,226.14	3,722,616.02	33,875.8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103,995.00	558,189.87	4,903,980.00	418,309.4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39,706.07	29,167.8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5,740.00	639,000.00	5,814.9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23,920.00	24,652.05	54,257,554.90	1,062,407.7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1,527,800.00	21,847.5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75,760.00	15,383.3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3,380.00	103,178.7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739,475.00	20,414.50	3,200,000.00	29,12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577,340.40	70,008.41	6,674,060.40	142,577.3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77,275.98	6,825.05	106,686.60	970.8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锦州锦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38,695.27	7,036.85	920,000.00	8,372.00
应收账款及合同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	242,200.00	12,913.96	1,844,000.00	16,780.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产	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00	27,740.00	4,750,000.00	43,22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140,200.00	2,004.8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武汉江腾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7,950.00		24,022,900.00	218,608.3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5,475.00	11,151.48	563,085.6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65,515.40	936.87	243,920.00	2,219.6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5,372.80	466,690.00	4,246.8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4,350.00	4,012.08	933,380.00	8,493.7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335.00	2,725.53	784,446.00	48,142.1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18,950.00	2,213.36	10,836.00	1,973.2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317.00	1,438.63	3,590,000.00	32,669.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909,500.00	17,376.4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145,000.00	10,419.5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2,650.00	88,938.0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天津枢纽环线铁路有限公司			1,042,000.00	43,31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440,800.00	37,600.2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70,140.53	2,458.2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248,296.00	2,259.4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9,900.00	19,610.4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190,980.00	16,290.5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京滨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52,800.00	13,033.8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700.00	1,034.6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1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陕西国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5,490.00	8,145.3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哈尔滨铁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807.64	334.9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福建汇盛铁路重工有限公司			22,978.67	209.1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950.00	172.45
应收账款及合同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			15,422.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产	限公司				
预付款项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1,047,169.82			
预付款项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8,318.60		21,000.00	
预付款项	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41,346.1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7,354.42	65,943.69	1,061,196.76	22,500.4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2,000.00	16,473.60	1,296,000.00	11,793.60
其他应收款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1,030,000.00	14,729.00	1,330,000.00	11,793.6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1,000.00	14,314.30	1,201,200.00	10,930.92
其他应收款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290.00	100,000.00	91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185,794.00	14,114.94	131,917.00	4,187.48
其他应收款	青海青藏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11,116.15	714.12	28,966.15	263.59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2	2.06	244,532.99	272.67
其他应收款	江西京九物流有限公司			44,000.00	400.4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17.10	400.4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6,19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2.46	155.4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120,369,347.26	98,311,698.46
应付账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6,700,987.45	24,093,509.16
应付账款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393,649.61	1,496,269.25
应付账款	上海铁路工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5,493,376.77	787,603.56
应付账款	北京铁科普拉塞养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17,881.45	5,537,412.77
应付账款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28,000.00	8,578,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4,572,082.10	621,570.50
应付账款	济南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2,574.60	2,307,033.02
应付账款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663,793.10	3,663,793.10
应付账款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2,309.82	975,645.28
应付账款	陕西国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7,040.00	1,706,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777,928.20	
应付账款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9,219.34	6,140,648.44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0	
应付账款	成都铁路局桩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59,383.00	363,614.37
应付账款	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	
应付账款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062.00	114,525.72
应付账款	济南三新铁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28,749.90	37,637.90
应付账款	武汉武铁物流公司	1,190.66	1,190.66
应付账款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17,194.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47,558.04	5,591,572.67
其他应付款	国铁川藏科创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787,719.5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822.50	13,822.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8,994.40	9,434.4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35,900.00
合同负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8,283,070.80	5,499,115.04
合同负债	福建汇盛铁路重工有限公司	19,381.53	20,098.44
合同负债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33,333.32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129,048,298.51	134,254,867.53

2、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2117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2117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1171 元（含税），共计派发 33,129,124.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即铁路养护机械研发与销售。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因此不作经营分部的具体分析。

(2)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3、其他

产品和劳务信息以及地理信息见附注七、40。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人民币 2,354,168,528.61 元（2023 年：人民币 2,156,768,808.34 元）来自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5,631,934.11	1,485,394,951.52
1 至 2 年	206,087,565.95	117,292,995.84
2 至 3 年	50,282,928.31	50,417,919.73
3 年以上	75,366,842.77	61,383,335.42
3 至 4 年	38,667,302.45	19,989,985.89
4 至 5 年	12,471,554.51	19,553,971.86
5 年以上	24,227,985.81	21,839,377.67
合计	1,967,369,271.14	1,714,489,202.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7,836.43	0.46%	9,047,836.43	100.00%		16,243,144.54	0.95%	16,243,144.5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8,321,434.71	99.54%	107,844,433.30	5.51%	1,850,477,001.41	1,698,246,057.97	99.05%	59,982,586.48	3.53%	1,638,263,471.49
其中：										
合计	1,967,369,271.14	100.00%	116,892,269.73		1,850,477,001.41	1,714,489,202.51	100.00%	76,225,731.02		1,638,263,471.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047,836.4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rackwork & Supplies Sdn Bhd	10,664,638.33	10,664,638.33	961,656.64	961,656.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欧亚国际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566,981.69	2,566,98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RAILWAYS (RAILWAY BOARD)	5,578,506.21	5,578,506.21	5,519,198.10	5,519,19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43,144.54	16,243,144.54	9,047,836.43	9,047,83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7,844,433.3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3,064,952.42	23,354,776.45	1.43%
1 年至 2 年	205,759,833.76	24,032,748.58	11.68%
2 年至 3 年	45,091,462.40	11,962,764.97	26.53%
3 年至 4 年	38,667,302.45	16,565,072.37	42.84%
4 年至 5 年	12,471,554.51	8,662,741.76	69.46%
5 年以上	23,266,329.17	23,266,329.17	100.00%
合计	1,958,321,434.71	107,844,433.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225,731.02	47,802,538.71	-7,136,000.00			116,892,269.73
合计	76,225,731.02	47,802,538.71	-7,136,000.00			116,892,269.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75,228,400.00		275,228,400.00	12.79%	3,935,766.1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841,556.45	13,169,739.50	157,011,295.95	7.30%	2,245,261.5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031,595.67	7,458,433.94	113,490,029.61	5.28%	2,039,675.88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72,586,817.02	36,214,230.11	108,801,047.13	5.06%	1,571,486.23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8,709,750.00	5,216,000.00	103,925,750.00	4.83%	2,020,778.23
合计	696,398,119.14	62,058,403.55	758,456,522.69	35.26%	11,812,968.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996,885.38		134,996,885.38	134,996,885.38		134,996,885.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01,818.21		6,401,818.21	5,173,093.76		5,173,093.76
合计	141,398,703.59		141,398,703.59	140,169,979.14		140,169,979.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鹰重工（武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9,096,885.38						89,096,885.38	
武汉武铁轨枕智造科技有限	45,900,000.00						45,900,000.00	

公司								
合计	134,996,885.38						134,996,885.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锦州锦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173,093.76				1,528,724.45			-300,000.00			6,401,818.21	
小计	5,173,093.76				1,528,724.45			-300,000.00			6,401,818.21	
二、联营企业												
合计	5,173,093.76				1,528,724.45			-300,000.00			6,401,818.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0,564,264.76	2,067,115,694.50	2,401,911,550.56	2,002,697,167.32
其他业务	630,392,941.41	481,114,465.67	608,435,379.64	450,652,959.17
合计	3,030,957,206.17	2,548,230,160.17	3,010,346,930.20	2,453,350,126.4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铁路机械	1,781,049,905.18	1,469,931,932.85
货运装备	619,514,359.58	597,183,761.65
配件销售	458,647,833.94	351,702,672.49
其他业务	171,745,107.47	129,411,793.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2,905,313,114.72	2,467,810,673.05
其他地区	125,644,091.45	80,419,487.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销售商品	2,390,952,654.59	2,052,176,451.36
在某一时段内——大修业务	468,259,444.11	366,641,915.63
在某一时段内——其他服务	31,343,678.46	15,366,179.92
在某一时段内——租赁业务	140,401,429.01	114,045,613.26
合计	3,030,957,206.17	2,548,230,160.1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30,653,914.10 元，其中，1,705,957,849.4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86,330,567.9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38,461,396.75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及后续年度确认收入。

4、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8,724.45	1,099,529.31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97,819.7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6,909.44	铁路工程机械制造项目投资奖励、稳岗补贴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36,000.00	应收账款收回，转回相应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931.16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工厂安全考核罚款，营业外支出为违约赔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7,09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66	
合计	18,625,233.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